

# 各地区各单位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总结合集



办公室课堂



领导决策



文选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1...电海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3
2...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9
3...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19
4...高州市水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8
5...关于曲靖市沾益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情况报告.....	35
6...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43
7...光明区马田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	49
8...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56
9...濠江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62
10.红场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72
11.惠水县审计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	82

12.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89
13.乐华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93
14.雷岭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99
15.醴陵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104
16.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07
17.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11
18.罗湖区南湖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16
19.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28
20.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32
21.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40
22.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49
23.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57
24.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163

25.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67
26.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 结	175
27.望坪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82
28.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186
29.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92
30.永丰县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197
3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报告	202
3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报告	210
3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14
34.张家湾乡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20

# 电海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电海街道办事处法治工作安排部署，始终围绕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断规范街道机关行政行为，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工作，促使街道法治政府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将电海街道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 一、2021 年主要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履职能力。一是抓“关键少数”。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专题学习了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履职能力。二是抓谋划安排。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委依法治区 2021 年工作要点制定了《电海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年初有目标、平时有监督、年终有总结的管理治度，并要求全街道各部门依法治

理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总结。三是抓全员覆盖。将宪法、民法典法律培训学习列入街道年度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必修课。深化“法律六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组织开展法治进机关、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法治广场和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 **（二）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法治街道长效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依法决策工作制度。完善了领导班子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疑难复杂事项法律顾问参与或事前征询意见，促进了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二是进一步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有效推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三是发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在村居的作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产生，引导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风气。四是认真执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涉农资金、民生工程及政府工作动态以及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情况在政务公开栏、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公布。

### **（三）强化社会治理，积极构建法治政府制度体系。**

一是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活动，各村社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村规民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村社治理机制，切实做到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公开一事一议项目、低保评定、资产等事项，村社事务管理主动接受群众

监督，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得到加强，干部群众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明显提高。**二是**依托“四好村”创建活动，重点加强对党员违纪、刑事犯罪、社会治安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整治，确保全街道无重大刑事案件、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发生，同时加大对黄赌毒和邪教等违法行为排查和不良风气的劝导纠正，努力推动全街道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三是**建立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依法调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并通过依法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教育村社居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2021年以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6个,化解村(居)民矛盾纠纷11宗;四是加强“诉非衔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站办所、公安和司法等各方力量,健全调解组织网络体系,有效促进了全街道信访维稳、环保问题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国土等工作不断规范化、法治化,全街道群众初步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电海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村社党员干部重视不够,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还不强;二是法治政府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还

一定程度存在行政行为不够规范的情况；三是全街道群众的法制意识还亟待提升，学法、普、法用法、守法的意识整体较低。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突出村社自治，提升法治政府效果。**通过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各村社公开工作力度、坚持“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民主决策等方式，充分发挥村理财小组和民主监督小组职能作用，切实提升各村社居民自我民主管理和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村管理和建设的良好氛围，有序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二是强化协调联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协调司法、公安等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尊法评理”“法律七进”“以案说法”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街道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努力营造街道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工作人员严格规范执法，广大群众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狠抓专项活动，促进法治风气养成。**紧紧围绕“四好村”创建、安全社区建设、农村土地确权等专项活动，积极联合电海街道的“三村一社区”构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社会美德等良好风尚，促进群众不断增强尊法守法的自觉性，努力构建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良好氛围。

**四是加强督促检查，巩固法治建设成果。**加大法治政府工作考评力度，细化法治建设指标考核体系，认真落实街道、

村、社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制度，确保法治政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有序推进。

#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有力指导下，区财政局坚持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局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全年共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交流讨论 3 次。二是各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微党课云上培训等形式进行集中学习 10 余次，坚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

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财政建设全过程。

(二) 强化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工作,始终把财政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与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一是年初制定了《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1 年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由党组书记带头部署、协调、督办法治工作,并将普法责任和年度学习计划向社会进行公布。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各项重大事项均由党组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三是将法治建设列入领导班子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局领导班子需围绕一年来法治学习情况、财政重大事项科学依法决策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述职。

##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管财理财的能力水平**

(一) 立足本职,强力保障法治建设经费。一是将区级法治建设经费需求纳入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执法、普法、法律援助等法治专项建设经费 1.15 亿元,有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促进三水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的财力保障。二是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发展,会同区卫健局联合制定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保障疫情患者的救治费用,并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

和防疫工作者提供临时性工作补助。三是执行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要求，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指导区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按照紧急采购的做法购置疫情防控设备、材料及试剂。四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涉及防疫的资金拨付、文件处理等事项要求“马上办理、当天办结”，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畅通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的全流程快速通道，实现资金“零跑腿”“零接触”办理，确保疫情防控经费高效拨付到位，全力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

（二）完善制度，规范财政履职和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将“对代理集中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 2021 年各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并于 7 月份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抽查。二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我局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标准政策，切实维护法治市场环境。三是实施法律顾问制度，提前介入对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完善权责清单体系，目前我局共梳理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裁决 1 项、公共服务 3 项和其他行政权力 1 项，进一步规范政府职权范围。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对外，完善全区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补齐短板，进一步提高全区内控控制体系建设水平。对内，重点围绕“健全内控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对各股室内部控制制度开展检查，要求各股室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排摸内控风险，规范财政内部业务流程，把内控制度建设融入日常财政管理。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对批准的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行政审批事项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三水财政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不断推动阳光财政建设。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 12345 热线、区长直通车等平台，对公众关注的焦点、经济社会的热点和办事创业的堵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解疑释惑，有效化解矛盾。

### **三、坚持“放管服”改革，优化财政服务的效率质量**

（一）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财政改革、规范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深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经过不懈努力，今年 5 月我区“数字财政”系统全面上线使用。“数字财政”重构了政府收入、支出的组织方式和流程，提高从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果，以及财政运行的安全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有效提升预算单位服务效率，实现资金分配全流程监管，有效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二）大力推行电子票据改革。以满足便民服务高效化、票据监管智能化为导向，纵深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该项改革采用全省大集中部署模式，通过收费系统流程优化和升级改造，实现医疗收费票据从开具、流转、查验、报销、入账记录等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票据所有环节有迹可查，可全程追溯，不仅节约了人力财力成本，更让群众从预约挂号、线上缴费到电子票据推送体验到升级版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同时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信息可在财政、卫健、医保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间互通共享，极大提升了部门的办事效率，也强化了部门对票据的动态监管。截至10月底，全区已开具医疗电子票据约370万份，为加强财政票据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上线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打造以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并支持电子票据真伪查验，从而推动让我区非税征缴步入全新时代：征缴过程规范化、直观化；办理服务电子化、“一站式”便民化；缴款凭证可溯化、安全化；财政管理“大数据”化、科学化。

（四）探索建立基建投资评审新模式。打造“全生命周期、全e管理”的信息化“高速公路”，力促基建投资评审再提速，同时为项目全方位实时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推行“一调整、一告知”有力举措，打通评审服务的关键节点，让建设单

位“少跑”或者“一次不跑”，极大地方便建设单位，有效地提高了评审的质效；建立“抓两头、放中间、放开市场、双轨评价”的基建投资评审新模式，加强“源头把控”，收紧“末端约束”，放开中间环节，实行评审中介机构“双轨制”服务评价，极大提升基建投资评审质效，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激发基建市场活力，助推营商生态造出“新环境”，从而进一步促进新项目招引落地，进一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的落地完善。

#### **四、坚持普法宣传，营造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一）将法治学习与党史学习教育相融合。将法治教育纳入各党支部主题教育学习计划，广泛运用线上线下各类学习平台，广泛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渠道。一是以“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等网络学习教育平台为载体，搭建网络学习矩阵；二是组织全体财政请青年前往云东海党校、河口百年火车站、邓培烈士广场等革命圣地开展红色参观学习 6 次，引领财政党员干部、团员青年继承和发扬革命先辈精神，增强法治精神。

（二）抓好政策法规学习。一是组织 86 名财政干部职工开展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为 100%，平均得分为 99.3 分。二是举办行政执法“两平台”实操、财政业务政策培训等培训会 2 场，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推进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到区法院旁听

庭审，以实际案件为鉴，促进财政干部知法、懂法、守法。四是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培训会，借纪律教育月契机，观看警示纪录片《拒腐防变》等，由纪检组长做《学党史悟思想 守纪律铸忠诚》专题授课等，生动解读法规党纪，将财政法治教育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当中。五是深入开展日常法治学习，党组中心组、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采取多种形式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家辅导、撰写心得、网上答题等，深入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

（三）抓好法治建设宣传引导。一是积极利用宣传栏、LED 显示屏等方式宣传系列法治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等，滚动显示信息 200 多条。二是在财政外网及“三水财政之家”内网开辟“政策法规”专栏，及时公开和宣传最新财政政策。三是利用“三水财政”微信公众号宣传有关《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全力营造尊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舆论氛围。四是创新制作法规解读漫画《漫画图解三水区区级部门最新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将“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入到政策解读、制度宣传上来。五是录制了《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微视频，介绍和宣传《行政处罚法》的修订背景、亮点和意义等，为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创好氛围、打好基础。

##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综上，我局立足本职，抓重点、出亮点，较好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相关工作，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利用法治思维创新开展工作的举措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法治文化建设和宣传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下阶段，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为全区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夯实学习阵地，强化法治意识。一是把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局党支部学习计划，通过深化开展专题研讨、观看先进事迹视频等多种手段加强财政干部的法治学习，提高学法频率。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宪法学习、法律知识考试等各项活动，努力推动财政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三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法治素质。四是举办预决算填报及公开培训以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财经法规、预算法等财政政策培训，提高新形势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各种风险和矛盾的政治自觉，确保财政业务依法、合规运行。

（二）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法治水平。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健全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二是落实公示制度，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营利组织资格审核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提效能，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三是丰富财政信息发布内容，财政信息要更加全面地反映财政日常工作动态，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管等各方面工作，使公众能够全方位了解财政工作运转情况，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三）深化简政放权，提质财政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手段，提升财政服务效能。一是继续加强直达资金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筹集扶持资金与推进扶持项目申报、实施，完善扶持政策标准化措施体系建设，最大程度便利企业和个人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红利。二是继续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降费政策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已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三是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保险贷”等金融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四是加强数字财政系统与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数据对接功能，同时进一步完善以《政府采购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提升政府采购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加大普法力度，优化法治环境。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法律宣传覆盖面，着重抓好财政外网、“三水财政之家”内网及“三水财政”微信公众号三大主要法治宣传阵地，突出财政特色，重点开展与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内容，利用 H5、普法视频动画、组织拍摄普法快闪视频等方式，形式多样地开展宣传工作，切实增强法治建设宣传的实效性。

#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开展“局长股长走流程”活动。2021 年 7 月以来，我局局长、股长化身“人社服务体验官”，以企业和群众身份办理业务，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参与驻窗服务，通过“亲身办”“陪同办”等形式，“换位”体验人社业务经办全流程，同时创新构建“2+2”模式，即是收集两个以上群众或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反映需求，提出两条以上改进意见或解决措施。活动开展以来，共体验流程 56 项，发现问题 6 个，收集群众或工作人员反映需求 18 个，目前，已整改完毕。二是持续推进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权责清

单、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我局权力实施清单 193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9 项，依职权事项 112 项，公共服务事项 58 项，依申请事项 23 项。三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开展了“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组织相关股室、中心对本部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中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进行了自查梳理。2021 年我局政务服务能力事项进驻服务大厅事项 81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 81 件，即办件 48 件。四是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已完成对全市 176 家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检查，立案处理劳资纠纷案件 13 宗，涉及农民工 118 人，金额 94.364 万元。调解劳资纠纷案件 117 宗，涉及劳动者 289 人，涉及金额 143.2 万元。发出劳动监察查询通知书 108 份，下达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26 份。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组织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积极配合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任务。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办）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把关作用，在公文流转中设置法规审查环节，所有规范性文件

均出具合法性审查环节，股室负责人参加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参与文件商讨决策。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坚决贯彻落实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提交局党组会，班子会集体讨论决定。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劳动监察工作的有机结合，制定了《高州市人社局 2021 年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日常检查的工作目标、检查内容、工作要求和基本流程，为我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提供了遵循。在检查过程中，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采取刚性执法与主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在检查中存在的欠薪隐患因素明确指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当场提出意见建议或口头警告，并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督促企业整改。同时，在检查后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落到实处。二是依法移送典型欠薪案件。今年以来，我局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向公安机关移送了 1 宗涉嫌拒不支

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即高州市金山娟娟制衣厂实际经营者俞东春拖欠 22 名工人 65264.8 元工资案件，目前该案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目前我局有执法职能的劳动监察大队 9 人，全部持有执法证，日常执法都能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2021 年协助办理茂名市政协委员建议 5 件，茂名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高州市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组织机构、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执法数据等信息。按规定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对于不属于信访事项的群众诉求依法不予受理，引导信访人通过相应途径反映诉求，或直接转入相应法定途径进行办理。2021 年以来，我局通过广东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受理信访案件 30 宗，已办结 28 宗，正在办理 2 宗。通过茂名市 12345 热线受理投诉案件 178 宗，已办结 177 宗，正在办理 1 宗。通过网络平台投诉案件 124 宗，已办结 116 宗，正在办理 8 宗。信访人到我局投诉案件 5 宗，已办结 5 宗。

二是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建立健全法制股室牵头协调、涉诉业务股室具体承办、法律顾问配合参与的行政争议出庭应诉机制。2021年我局出庭应诉案件3件，其中1件在办、1件撤诉；行政复议案件1件。三是办案依法公正、服务便民高效。坚持预防调解为主，着力提高案件的处理能力，有效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效能不断提高。2021年10月底，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96宗，其中不予受理案件10件，案外调解97件，立案受理案件89件。立案受理审结案件数79件，仲裁调解49件，仲裁裁决30件；仲裁裁决案件中，其中一裁终局11件；结案率为88.76%；案外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97件，调解成功率为82.95%；立案查办各类劳资纠纷案件13宗，当期结案率100%；追讨欠薪94.364万元，涉及劳动者118人；调解劳资纠纷案件117宗，涉及劳动者289人，涉及金额143.2万元。发出劳动监察查询通知书108份，下达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26份。

（八）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一是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茂普办[2021]16号和高普办[2021]5号文的要求，组织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进行2021年度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达100%；组织本局执法人员参加高州市2021年第一轮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

试，通过率达 100%；常态化开展人社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形成了重法、学法、依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二是鼓励干部职工履行普法职能。通过门户网站、宣传屏幕等多种媒介，开展人社法治宣传，组织悬挂普法法治宣传横幅标语，增强群众法制意识；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特殊时段，通过政策咨询、发放资料、深入企业宣传就业社保政策等方式，开展人社法治宣传活动。2021 年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2 场，发放宣传资料约 300 份。

（九）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谋划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市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 1 名，为我局在重大行政决策论证、重要法律事务咨询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指导。

## **二、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意识方面。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工作头绪多、范围广，事务庞杂，造成了我局工作人员在依法办事、严格法定程序、崇尚法律权威上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例如，对法律赋予行政相对人权利的理解有所偏颇，对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性意识不高，文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依法行政基础性工作方面。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的推进，导致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

是梳理执法依据、履行执法责任、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基础性工作还有待加强。

（三）执法人员系统性培训方面。由于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业务等政策性强，历史遗留问题多，涉及内容相对复杂，相关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水平与之相比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行政执法普法方面。行政执法普法责任制是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局在落实执法普法责任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更加明确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认真履行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 **三、2022 年法治政府工作打算**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整合监管事项，集中人员和力量，统一开展执法行动和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内部评议考核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共同打击人社领域内违法犯罪行为。推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用行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落实执法队伍管理制度，健全

行政执法人员档案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和培训率保持在 100%。

（三）化解人社领域行政争议。认真分析总结当前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发展趋势和重点难点，深刻查找存在问题，切实规范行政行为，稳妥处置各类人社领域行政争议。不断完善应诉工作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市司法局的行政复议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一步健全法制机构牵头协调、涉诉业务机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机制。进一步加强案前调解，做好行政争议案件的统计分析，通过分析行政争议案件的类型和产生的原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同时，加大维权执法和争议调处力度，实施“维稳预防、源头治理、争议化解”三驱联动，全力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四）持续开展学法普法活动。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和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制定学法年度计划，明确学法主体范围，突出学法重点内容，创新学法方式方法，强调学法结果运用，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人社干部学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的不断提升。全面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在普法中的责任。充分发挥人社系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业务经办、

“12333”电话咨询的作用，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 高州市水务局

##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03 日日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等文件要求，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

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办理，把依法行政工作放在全局中心工作中进行部署，切实履行好领导和监督的职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领导责任体系。二是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切实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好抓实。三是切实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和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制定学习计划，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开展中心组学习，做到年度有计划、学习有安排；每月一次党组中心组学习，坚持每次党组会议集中学法一次，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每次学习结合实际问题，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加强对依法治水管水工作的领导。

## **二、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不断健全完善依法治市工作制度，建立党组工作规则、党组会议事规则等决策机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二是专门设置法治工作机构，指定2名工作人员负责法治工作，专门聘请2名法律顾问，充分有效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三是按照

市委依法治市办的要求，专门确定 1 名分管副局长和 1 名联络员，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上报有关信息、工作总结及资料等文件，做到及时沟通情况，及时联系有关业务。

（二）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情况、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

一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对重大建设项目，专门召开局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通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所有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进行请示报告，并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努力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在农村集中供水、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前，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同时确保建设施工质量；督促各镇（街道）围绕“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二是全面落实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将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情况，政务服务工作，实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水源地保护，水系生态环境，推行河长制，加强河道管理，依法行政等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三是全面落实重要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严格落实重要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依法行政，落实市委、人大、政府重大决策，按照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

制定规范性文件，进行存档备案，确保备案的完整性和完好率，以便方便查阅，并向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依法治市办和政府报送备案。

### （三）完成专项督办工作。

结合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积极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通过日常专项检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取得审批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结合省、市开展的“清四乱”、“五清”等行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局河长办会同有关执法人员开展河道巡查工作，同时监督全市 28 个镇（街道）河长办认真做好河道“清四乱”、“五清”和水库山塘管理、保护范围违法养殖排污治理等工作，全面加强水环境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建设青山绿水的生态文明环境，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优化水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 （四）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加强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提高对信访工作中突发事件的重视程度，把正确处置突发性信访事件作为稳控工作的一向重要内容来抓，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综治维稳工作落到实处。至目前止，我局受理答复信访事项 23 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6 起，所有受理信访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二是深入推进主题法治教育

宣传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的镇（街道）、村庄进行宣传，通过“互联网+法治宣传”的方式，在水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深化“八五”普法，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三是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完善行政执法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对我局现有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论证，通过精简材料、简化流程、压缩时限、转变审批方式等措施，推进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实现审批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按照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做好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完成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编制，做到服务事项统一化，办事指南标准化，平台录入全面化。四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颁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 （五）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工作。

今年来，我局共出动执法巡查车辆 423 车次，执法人员 1894 人次，打击取缔非法采砂点 54 个，累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3 宗，查扣违法采砂作业挖掘机 2 台，运输车 1 辆，

扣押三轮车 2 辆，拆除非法抽砂泵 3 台，罚没 31.5 万元，有效打击非法盗采河砂行为。

### **三、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提出坚持法治政府、法治高州和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履行行政职能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办事效率；二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是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思维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不够，执法人员缺少系统的行政法规培训，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出现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等问题；四是行政执法创新方式不够，主要是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举报奖励制度等还建设不全；五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完善，法律进机关、进企业、下基层等落实不够，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法治氛围。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高州水利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等工作；二是继续推进机关行政规范管理工作，加

强制度建设，依法规范行政事务管理；三是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依法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按照市政府权力清单、职责清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四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亲自出庭应诉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庭应诉，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五是继续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 曲靖市沾益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法治学习宣传教育

1.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用法守法，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对新进公务员和新提任领导干部落实了宪法宣誓制度。

2.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行政执法单位重点宣传本部门执掌的法律法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局机关积极开展了疫情防控、创文法

治宣传、以“诚实守信，一路畅行”为宣传主题的“信用交通月”宣传活动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系列等活动，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普法阵地优势，利用高铁站、公交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的宣传栏、电子屏等开展法治宣传，全年出动宣传 64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交通运输法治知识。

## **（二）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法规规章制度建设**

1.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审查和定期清理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核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在通过或批准之后，及时公开发布。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督察的内容，对违规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严肃问责。

2.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示及时准确全面、执法过程留痕可溯有效、法制审核依法规范明确。我局全面落实相关配套制度的建设，对“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形成总结，落实整改措施。

## **（三）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上级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梳理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完善公布权责清单。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全面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限、精简办事申请材料。继续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无实际意义的证明事项，做好“双告知”推送信息，认领办理工作。

2.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公开及实际应用，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天双公示”，今年办理行政许可13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认真自查本单位“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对本单位“双公示”工作认真梳理，发现问题，认真整改，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发现和处理“双公示”不及时、不准确、不可用等问题。对因公示信息错报、漏报等原因造成未及时发布的，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强化整改，进一步提升交通行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3.进一步推动联合奖惩和信用治理。全面落实《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深入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在失信被执行人、招标投标活动、严重质量安全违法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制定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或行动计划。扎实推进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引导行业从业人员将诚实守信内化为精神追求。

#### **（四）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及省厅部署安排，上下联动，广泛动员，认真排查清理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狠抓突出问题查纠整改，成立区交通运输局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并召开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员会、工作部署会、工作推进会。局主要分管领导带队围绕我区路政执法、海事执法、公路施工养护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在执法活动中的不规范、不文明行为，特别是违纪违法问题。编制《曲靖市沾益区交通运输局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以“查找具体问题、分析深层原因，强力推进整改”为原则，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收集问题，并拟定整改措施。经自查自纠共查找到两个方面五项问题，现已整改问题五项，整改率100%，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治行动，切实解决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为认真落实《曲靖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我局相关执法人员积极参加2021年曲靖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主要学习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应知应会手册及执法人员培训大纲》等内容。通过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进

一步丰富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做到执法人员理论学习、业务学习经常化，巩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强化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意识。

## **二、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我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在认真研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主要内容，领会《规定》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局机关及其下属部门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把《规定》列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治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1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严格落实《规定》要求,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规定》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落实好,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四) 强化监督,确保《规定》全面落实。**局党组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

### **三、存在的问题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步,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如由于执法业务知识培训不多,对外延法规知道的少,另外执法人员的文化程度和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的不同,抓管理、抓培训力度不够;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化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利用信息技术实现非现场执法的条件尚未具备,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执法效率的提升。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改进。

今后，我局将以习近平依法治国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领导，推进法治建设。**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机构人员配备，确保有专人抓，有专业的人抓；加强法治能力建设，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扎实开展党组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丰富学法内容，提高学法效果。

**（二）加强培训，提升执法素质。**结合机构改革发展实际，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在岗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并积极选派有关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种行政执法培训班，增强持续学习的能力，严格规范执法，保障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适应执法实践需求，持续提升执法水平。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继续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我局宣传计划中来，认真抓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内河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落实，充分利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局职工和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参与率、知晓率。并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着力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



# 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为主线，以光明区“创新能级提升年”和“营商环境提升年”为重点，完善依法行政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法治思维、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办事水平，依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更加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为创建和谐稳定的法治政府作出应有贡献。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一规划两纲要”文件精神，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局主要负责人坚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事务中，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到法治政府建设中。切实履行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优化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活动，努力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事能力，在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各项工作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同时，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依托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政府信息公开、12345 热线、扫黑除恶等平台，借助法律顾问专业力量，高效化解基层矛盾问题，从源头上维护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和谐、稳定、平安，扎实推进法治城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二、工作成效

### （一）制度建设

2021 年，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负责编制和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共计 2 个，分别是《光明区原光明农场未完善用地手续建成区实施城市更新规定》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1+5”文件）以及《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府令第 305 号）和《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光府规〔2021〕3 号）规定落实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等法定程序，并建立健全全过程台账。此外，为提高用地保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规范土地整备工作实施，我局组织研究和编制《光明区关于优化土地整备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以下简称“1+6”文件）。

## （二）行政执法

自《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施行和4月机构改革以来，我局新增行政执法职责，已向上级部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公告事宜。为提前加深工作人员对新增行政执法的理解，5月24日，我局邀请律师专家围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执法等内容展开专题授课，融学术性、实用性、指导性于一体，帮助全体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行政执法。

我局严格按照城市更新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文件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截至目前，已完成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批准1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更新项目）3份，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城市更新项目）12份，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城市更新项目）7份，共计23份。

##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依法配合行政复议工作。本年度无涉及我局的行政复议案件，也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其他文书。

2.依法处置行政诉讼工作。本年度涉我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共计8宗，其中6宗已裁判，均未败诉；剩余2宗尚未作出裁判。

## （四）依法接受监督

截至目前，未收到涉我局的法院司法建议书、检查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法律监督文书，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调查令等文书共计 7 件，均及时反馈并办结。

#### （五）依法行政保障

1.党政负责人履职情况。局党组书记、局长始终作为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尊法，主动研究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亲自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具体部署年度法治教育工作计划、民法典专项宣传计划以及国家宪法周普法宣传工作计划，亲自把关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重大行政行为和重大行政决策，带头研究和编制“1+5”文件、“1+6”文件以及《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将法治建设履职情况和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列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和向社会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切切实实做到依法行政。

2.组织宪法法律等学法活动。目前，我局已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议 4 次，中国法治历史长廊参观学习活动 1 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业务交流培训 4 次，民法典影视学习活动 2 场，民法典之侵权责任编普法讲座暨党组理论学习组专题学习（扩大）会 1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与《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执法事项解读讲座 1 场；9 次通过新媒体转载法治学习链接，领导干部均

以优异成绩圆满完成学考任务，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法治意识、法律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规定，引进专业律师团队。常年法律服务项目以及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均贯彻落实法律顾问“聘前审查，聘后备案”工作机制。本年度已依法依规聘请常年驻点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力量，为全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日常工作和涉法事务全面提供法律服务，依法高效推进法治建设。

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为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我局印发《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1年“12.4”国家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工作方案》等具体普法计划，建立普法人才队伍，计划在宪法活动周（11月29日—12月5日）组织“宪法等法律进机关”“宪法等法律进社区”等系列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三、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认真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理论学习不够、法治知识储备不足，大部分工作人员忙于日常工作，理论知识、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学习相对较少，疏于深

入思考和领悟其中的内涵。二是在法治学习教育上，存在培训形式单一、培训内容狭隘，参加人员积极性不高，培训效果不够理想，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不足。

#### **四、下一年度工作思路**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依托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中国法治历史长廊和文化大讲堂等本土文化资源，深入学习宣讲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充分运用政府法律顾问和本单位业务骨干专业力量，带动工作人员参与疑难问题和政策文件研究，实现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提升，整体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水平，有效助力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丰富普法载体，拓展普法形式。借鉴区普法联盟成员单位优秀做法，用好政府网站、电视、报刊、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强普法原创产品创作、投放以及转载力度。同时，不拘泥于传统普法教育内容和形式，邀请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大学教授、律师等专家作专题授课，组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趣味十足的普法活动，营造全民学法浓厚氛围，全面增强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 光明区马田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我街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认真落实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努力为我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现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积极统筹部署，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

街道办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按照《2021 年光明区法治政府考核（法治深圳建设）评分细则》细化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纳入街道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共性目标考核，明确主体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措施扎实落地。

（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街道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等原则，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今年以来，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935 条。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配备执法记录设备 53 台，确保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所有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全部纳入法制审核的范围。二是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和执法数据管理。根据《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区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及时整改问题，为年度行政执法案卷抽查工作做好准备。落实专人跟进深圳法治政府执法数据信息平台系统报送，及时全面录入执法数据。三是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考试、发证、持证上岗制度。坚持“执法必持证、持证必培训、培训必考试”，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与区、街道组织的各类执法人员培训、学习、考试。目前我街道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共 106 人，其中 24 人持执法证，通过考试待申领执法证 4 人。另有 3 名科级以上公务员持执法证。街道持执法证总人数为 31 人。持证率较去年进一步提高。另今年 11 月，街道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共有 72 人申报参加 2021 年度执法资格培训及考试，如全部通过考试拿到证件，我街道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行政执法证持证率将达 94%。

### （三）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着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在执法单位显著位置放置投诉信箱，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电子邮箱、电话及通讯地址，通过信访大厅、群众诉求服务站、12345 热线等渠道受理投诉。及时反馈处理各类投诉事项，确保行政执法投诉和监督渠道畅通。2021 年共处理 38183 宗执法类投诉（内容涉及投诉违建行为、投诉行政执法行为等），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并答复群众，有效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二是注重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坚持学法常态化。加强干部职工日常法治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专题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三是积极落实学法考试常态化。2021 年，街道在编公务员均全部参加 2021 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达 100%，优秀率达 100%，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积极参加审判活动，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认真落实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及时接收法院相关文书，充分分析研判案情，聘请专业律师积极举证应诉，避免败诉。截至目前，我街道共收到 6 份法院文书，分别为 311 火灾行政补偿两案（已结案）、陈知凡告土整中心案（已结案）、艺丰园林案（已结案）、陈知凡告

街道案（一审已判决）、庞水陆案（一审开庭待判决）。以上案件均按规定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并按要求将案件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至区司法局。其中，艺丰园林上诉案我街道败诉，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后，我街道认真分析败诉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按规定及时将败诉情况报至上级部门。

#### （五）积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2021年，我街道按要求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承担行政执法的部门按要求聘请行政执法法律顾问。印发了《关于规范法律服务项目采购前请示报备、采购后备案工作的通知》以规范法律顾问管理，并及时将法律顾问聘请情况向区司法局备案。目前我街道已有7个部门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2个部门聘请了专项法律顾问，诉讼案件均聘请了诉讼法律顾问。相关聘请情况均已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

#### （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成立以党工委书记黄仕栋任组长的街道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普法活动。2021年，我街道在辖区内开展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知识产权、反邪教、反诈骗、扫黑除恶、禁毒、反家庭暴力、劳动安全教育等为主题的普法活动。活动期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13场次，派发宣传资料手册19600余份，受教育群众90800余人次。二是打造“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建成“1+8+N”

法律服务阵地。截至目前，我街道已建成1个街道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8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5个群众诉求服务一类站点，37个企业园区、工地、小区等人员密集处的法律服务工作室，形成“1+8+N”法律服务阵地。通过整合社区法律顾问资源，派出社区法律顾问到各类群众诉求服务站点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坐班，为附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2021年，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521次，在社区开展普法讲座及培训36场，受理人民调解案件714宗。三是突出宪法、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2021年5月26日，我街道在马山头社区文化广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维护和践行宪法精神，形成自觉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精心打造民法典法治文化街。在松白路中粮云景国际广场打造了以民法典内容为主的特色法治文化宣传街，为群众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环境。是光明区首个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街。开展新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组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新行政处罚法相关知识。通过开展法律专题讲座，组织街道、社区干部职工学习新行政处罚法相关知识，加深街道全体工作人员对新行政处罚法的理解，对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依

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未来适用新行政处罚法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二、存在问题**

一是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理顺。目前街道一些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识不到位，法治工作依赖政法部门，法治工作体系不够完善，法治工作缺少特色亮点。

二是执法人员配备和素质需进一步加强。根据 2021 年 5 月印发的《2021 年光明区法治政府考核（法治深圳建设）评分细则》新规定及 2021 年 7 月印发的《光明区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各街道办事处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行政执法证申办率不得低于 90%。目前我街道行政执法证持证率显著低于法治政府考核要求的 90%，有待进一步提高。法律人才的数量、能力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仍须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继续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加强对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协调、

督促、检查、推动，积极推进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层层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进一步提升执法证持证率，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持续推进街道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新进人员原则上一年内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不断提升执法证件持证率。截至目前，我街道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为 106 人，其中有 24 人持执法证，通过考试待申领执法证 4 人。其中有 72 人已于今年 11 月份申报执法证，如上述人员全部通过培训和考试，我街道正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和职员执法证持证率可达 94%。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法治大讲堂”等多种方式，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强法律培训，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学法制度，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和法治专题讲座，确保街道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专题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特此报告。

# 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依法治区办正确指导下，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始终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工作始终，全力推进全局各项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一）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理论学习。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是积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专题学习方式，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并通过交流发言，加强对依法治国理论的理解，强调法治思维与业务工作的融合。二是结合党史教育开展系列学习活动。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组织开展全区数据安全普法专题宣贯会、信息安全专题培训会，对全区各街道、部委办、人大、政协、区直单位宣讲《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牢固信息安全员法治意识，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感与使命感；联合区委网信办，共同开展全区上半年网络与信息

安全现场检查工作，对全区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讲解培训，提高各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安全实操水平，督促各单位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及应急预案，共同保障全区网络与信息安全。

（二）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推动各项法治工作贯彻落实。一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市 2021 年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归档制度，在区政府网站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发布与公众参与平台”专题，发布《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及听证项目目录的通知》，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2021 年共发布 6 条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稿。二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保障相关防疫政策公开，及时公示疫苗接种信息。用好民声云平台的数据分析功能，对民生疫情态势整体概况、重点诉求分析形成数据报告，供领导决策。三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法治工作，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各项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有序运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21 年开展“三会一课”26 次，其中召开党员大会 3 次，支委会 12 次，主题党日 11 次，志愿服务活动 3 次，党组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2 次。

（三）加强业务领域统筹力度，完善制度建设。一是印发《光明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程》，规范政府网站工作架构，明确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原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通报制度的实施方式；二是修订《光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试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在制度上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三是印发《光明区民声云管理办法（试行）》，在机制上规范处理民生诉求事项的程序、时限、处置标准及议事协调办法；四是联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项目审核工作的通知》，推进电子政务项目集约化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强化数据治理，促进业务协同；五是印发《光明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流程，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六是印发《光明区“智慧光明”项目流程管理办法汇编》，加强“智慧光明”项目设计、审核、建设、变更和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为智慧光明建设提供顶层设计和有力的制度支撑。

（四）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实现率先突破。一是依法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率先推出“秒报秒批秒证”服务。通过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打通区“秒批”系统和市电子证照系统联系，率先推出“秒报秒批秒证”一体化服务。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下，加快“秒批”“无感申办”、不见

面审批、区内通办等服务事项建设，已累计实现“秒批”110项，“无感申办”180项，不见面审批299项，区内通办246项，“一件事”导办212项，“一件事一次办”200项。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建设，开通电子证照183种，关联电子证照事项570项，电子证照用证总量达238086次。二是率先推出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评价渠道三个全覆盖，全区共产生“好差评”主动评价82724笔，主动好评率为99.9%，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三是创新推出“精准智享”改革，分类施策助力主动服务。梳理政府补贴事项，精准匹配人口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比对，确认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作出基于5G消息的精准推送，达到申请人不用主动申报，就能直接享受政策的目标。推出包括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发放、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12个“精准智享”服务事项。四是探索“科学城人才信用办”，高效服务厚植人才优势。打通市、区人才政策，探索建立科学城人才白名单制度，设立区大厅人才服务专窗，提供280余项“科学城人才信用办服务”。五是推进跨省通办，便捷异地服务。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签订《光明-播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梳理出光明区92项、播州区67项事项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

效解决两地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往返跑”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体验。六是建设“民声云”民声诉求机制，整合市12345政务热线、政务网站留言等5大民声渠道，实现民声诉求“接得快”；梳理民声诉求事项分级分类标准1087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明确每一项民声事项的处置责任单位，实现民声诉求“分得准”；建立民声云管理办法，落实首办责任、主题联办、主动领办机制，实现民声诉求“办得实”，2021年1-10月共受理民声事件27281宗，平均办结时长为9.79天。

（五）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一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工作，打造基层政务公开“三专”体系，在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专窗，配备政务公开咨询专员，把智能搜索平台、智能机器人工具、业务办理指南视频资料等信息化工具平推到街道层级，组织好各领域的咨询业务培训，不断改进基层政务服务工作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政务公开咨询服务。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修订完善《光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试行）》，补充信息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内容，同时结合近两年实践，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要素、征求第三方意见程序、备案存档材料等工作要求。利用好各类培训资料，组织全区业务人员线上学习依申请公开的办理业务，结合常见疑问点，场景化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

理应知应会 17 问》，强化各单位办理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2021 年至今共受理 164 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比增长 356%，已办结 87 宗。三是提升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完成区政府网站互动交流、专题专栏集约迁移，新建科学城之声新闻发布厅、光明区文体设施、我为群众办实事等 7 个专题专栏，发布信息 18299 条。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及在线访谈工作。今年以来共发布 9 篇区规范性文件，对全区 13 个重要文件进行全面解读，并发布在线访谈 19 期，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

## **二、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学习仍需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学习形式较为单一、普法宣传频次、范围有待提高。二是仍需进一步聚焦便民惠企，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三是仍需进一步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突破。

##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继续坚持法治思维，依法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加大督查力度，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大力推动法治培训教育，提高局内学法频次，不断巩固法治培训成果，筑牢安全防线。二是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选取一至两个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较为典型的街道及社区

打造示范大厅，以点带面，实现“一站式”服务在6个街道、31个社区的全覆盖。三是扩大“秒报”“秒批”“秒证”一体化服务范围，15%以上的事项实现“秒批”，20%以上的事项实现“秒报”，探索备案外事项实现“秒证”。打造无实体卡证城区，进一步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证照关联率及应用率达70%以上。探索“跨区域通办”办理模式，建立联办机制，增加联办地区。四是持续提升数据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掌上办”“网上办”政务服务新体验。打造市民掌上办事总入口，全面拓展“i深圳”光明门户服务范围，实现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将“5G消息”应用于政务服务场景，让“指尖办”更便利。梳理“精准智享”高频民生事项，增加更多事项实现政府主动服务。全面梳理服务事项管理流程，对事项及各种要素的设定和调整，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 濠江区

#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濠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坚持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的粤东明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区委常委会议听取、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48 场（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45 场（次）。二是区委、区政府及区各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共 42 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内容。三是制定《濠江区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分工表，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四是全面落实法治广东考评、法治政府全面督察等督察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2. 深化街道体制改革。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区级行政职权调整由街道实施的公告》（汕濠府〔2020〕75 号），引导部门和街道全面完成下放职权委托协议签订、业务专用章移交等工作。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学习、

专人对接、下沉指导等多种方式，帮助街道完善工作标准、形成技术规范，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承接能力。

## （二）推进政府职能向高层次转变

1. 持续推动简政放权。坚持“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区实现 27 个区直及市属部门 1013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强化行政许可等事项清单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对外公布权责清单 5006 项，认领监管事项目录 753 条、检查实施清单 599 条。实施放权强街，实现 470 项区级行政职权下放街道，推动资源服务管理更多向街道社区下沉。

2.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推动行政许可“两减一即”，565 项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 94.94%，即办比例 92.74%，562 项可零次跑动。实行“周六不打烊”延时服务。推行“免证办”服务，全区 287 项政务服务事项可调用电子证照“一码办”。强化协同审批，工程建设并联审批实施“一个窗口、一个系统、一份材料、一套机制”服务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行个人、企业存量房转移登记“一窗受理”，企业二手房交易、纳税、登记一窗集成 1 小时办结。社保窗口在全市率先推行“综合柜员制”。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办理业务增至 299 项，实现省内通办高频事项秒报秒批。持续推进商事改革，积极推行“资料齐全马上办、资料不全指导办”、“容缺后补”等服务措施，截止目前，全区新增市场主体共 1167 户，

其中新登记企业 283 户；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884 户；累计我区市场主体总量达 15104 户，注册资本 269.95 亿元。

3. 稳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政务外网统一建设，实现网络基础设施向基层延伸至 7 个街道 60 个社区，推进全区“汕头政府在线”OA 终端替换，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行政审批及 OA 办公系统等政务外网应用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和协同能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推行“指尖计划”，推广应用“粤系列”移动平台，“粤政易”完成 5274 人激活，激活率达 100%。全区注册“粤省事”用户数 190176 人，占本辖区户籍人口数 62.74%。“粤商通”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站式”，全区注册量 13641 户。

### （三）强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1.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印发《关于建立全区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败诉案件报告、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等制度。

2.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汕头市濠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有效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印发了《汕头市濠江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案流程，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和质量。

#### （四）提高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水平

1.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机制。截止目前，本年度共出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14 件，文件制定过程中均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和区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不存在增加法律法规外的行政权力或者减少职责、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性权益或增强义务的情况。

2. 及时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印发《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属于濠江区政府责任的现行有效汕头市人民政府规章、区本级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五）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濠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量化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畅通公众参与公共决策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2. 积极发挥法律参谋助手作用。全面发挥法律顾问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起草、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的作用。截止目前，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审查各类行政文件及行政机关合同 480 份。

####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抓好疫情防控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对发现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和疫情传播的潜在风险实现充分有效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在零售药店购买发热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工作，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672 人次，检查药店 336 家次。落实辖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的各类冷库单位直接接触人员、产品、环境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截止目前，组织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3325 人次，产品检测 8197 份，环境检测 2261 份。

2. 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均制定完成记录清单、审核清单，明确法制审核人员，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执法信息公示要求。截止目前，各行政执法单位通过平台公示执法结果 4842 宗。

3. 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提高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通过依法免罚，

激励各类经营者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增强“免疫力”。

4. 健全落实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共161名工作人员参加考试，158名考试合格，考试通过率为98%。目前，我区行政执法人员共持有行政执法证件296份。

### （七）强化行政权利的监督和制约

1.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围绕公众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今日濠江”等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46条。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和检查抽查对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整合，做好全区政务新媒体的规范管理。

2.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组织区政府各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濠江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积极公开各类信息。

3.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截止目前，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1件，已全部按程序办理，做到100%按时回复。

4. 推进审计全覆盖。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在一定周期内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每年对政府“四本”预算的全口径审计监督，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审计。

5.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意见建议。截止目前，办理区人大、政协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共 29 件，其中办理区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 17 件（含议案转为建议 1 件）；办理区政协四届六次会议政协委员提出的重点提案 2 件、提案 4 件、建议 5 件、人民来信 1 件。

#### （八）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打造示范性司法所，落实矛盾纠纷风险评估，健全完善派出所、综合执法队等多部门协同化解机制，采取分层次、分类别调解措施，及时发现、控制、调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截止目前，共受理各类人民调解案件 195 件，调解成功 195 件，调解成功率 100%。

2.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动态式、滚动式、常态化、多元化排查化解机制，落实各街道、社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无死角、全覆盖”网格化排查化解工作。截止目前，全区人民调解组织总数共 82 个。

3. 做好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认真做好人民调解案件处理、研判分析、

成果运用等，搭建起调解纠纷和预防矛盾的桥梁，做到“调解一起纠纷，解决一批问题，预防一类矛盾”。

### （九）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 强化法治意识。制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公职人员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及优秀率均达 99.98%，平均分 99.57 分。选取濠江区自然资源局、濠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濠江区卫生健康局三个单位参加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活动。

2. 夯实法治文明基础。强化民法典宣传效益，在滨海街道东陇社区和林后社区选取人流量密集的公园和村道，增设民法典法治宣传主题景观，选取礮石街道珠浦社区打造法治文化宣传街。滨海街道东陇社区、玉新街道岗背社区被成功确认为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宏杰内衣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获评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截止目前，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提供服务共计 775 次，公证业务 143 件，法律援助 99 件，法律帮助 251 件。

3. 严打黑恶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存量线索抓紧清零、新增线索按期办结，共办结线索 15 条，正在办理中 2 条。

截止目前，已侦破涉黑恶案件 7 宗，抓获涉黑恶犯罪嫌疑人 21 人，刑拘 21 人，逮捕 18 人，退缴违法所得 174.25 万元。

4. 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征集、落实各界群众意见建议共 76 条，推出老年人办证“绿色通道”、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公证服务送上门、反诈宣传等共计 62 项便民利民惠民措施。

##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的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部门行政体制改革意识不够强，对标先进地区和新发展要求存在差距；二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缺乏；三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与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存在一定的差距。

## **三、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2022 年，我区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谋划布局。谋划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探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新路径。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把法治建设工作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以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网作为法治

政府建设的关键途径，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办事体验，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

（三）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工作及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街道实施各项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

（四）着力提升法治能力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各类基层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化解，强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沟通衔接，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公证服务、法律援助、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 **红场镇**

#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08 日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红场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狠抓依法行政工作，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紧紧围绕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情况开展工作**

###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法治政府工作职责**

我镇将法治政府工作列入了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体制，并分阶段予以实施。镇专门成立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宣传、派出所、司法所等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司法所，由司法所所长（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镇党委对“八五”普法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形成了普法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除此之外，镇政府也在经费保障上给予一定的支持，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稳定发展经济，保障民营企业稳步发展**

红场镇准确把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基本方针，确保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为民营企业提供制度保障。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积极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强化审限监管和涉企诉讼案件办理督办工作，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为民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紧紧围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情况开展工作**

### **（三）落实依法行政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今年以来，我镇坚决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严格按照要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落实好《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量化标准规定》，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的情况。同时通过查阅等方式

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暂未发现应当处理的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上级法治部门。

#### （四）健全行政执法治度，推进决策科学民主法治

我镇积极完善依法决策相关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对涉及红场镇的重大工作、资产等事项均通过党委会议认真讨论研究商定，必要时候邀请律师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技术难度高，影响面广的事项，严格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社会征询、专家认证、听证公示三项目录的规定进行讨论，有效推进了我镇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此外，为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制度，我镇 24 个村居均配备法律顾问，明确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职责和有关义务，并对法律顾问的报酬和聘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入录法律顾问工作信息。

### **三、紧紧围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情况开展工作**

#### （五）围绕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一是加强执法保障，提高执法效率。按照队伍建设规范化管理要求，我镇按照岗位需求，加强执法队伍的素质建设。从案件查处、日常巡查、档案管理均要求工作人员上岗持证。在执法过程中，配置了通讯、摄像、摄影、录音等设备，各种有力的保障为红场镇执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二是严

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在办案过程中，我镇严格按制度实施，按程序办事。在调查取证和执法文书的送达中，要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调查取证做到全面、正确。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水事违法案件，我们按程序发出告知通知书和处罚决定书进行查处。案件结案后，承办人员将案件有关材料编目装订、立卷归档，统一存档管理，切实做到了各类执法文书填写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法律应用规范。此外，我镇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组织执法人员报名参加执法考试，今年以来，我镇共组织三批次 46 人参加执法考试，通过率 100%，截止目前已成功办证人员达到 25 人，其余人员也在加紧办证当中，确保执法人员执法必通过执法考试，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必持证上岗。

#### **四、紧紧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的情况开展工作**

##### **（六）加强法治能力建设，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今年，我镇不断加强对全镇机关干部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和学习，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更新充电，提高自身工作能力。积极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活动，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提高全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治能力，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红场镇利用机关学习日、支部学习会等形式，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各类法治学习教育，有效的提高了全

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本年度在编人员学法考试考试通过率 100%，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通过率 100%，公务员网络学习基本都完成，合格率 100%，优秀率 98%。

#### （七）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助力平安红场创建活动

为在全镇上下营造支持、参与法治平安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我镇以法治政府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契机，确保覆盖更广、重点更突出、效果更明显，努力做到“四个一”，即在公路沿线悬挂至少一幅法治政府标语或法治名言警句；组建一支宣传队，进村入户开展宣讲；扩大法治建设知晓率。此外，在每年的 6 月 26 日、12 月 4 日全国法治宣传日期间，结合我镇实际，抽调有关单位、部门人员和法治宣传志愿者一起参加实践活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一是在镇区主要路口设立法律宣传咨询站、点，工作人员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并讲解有关法律知识,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民法典》等法规音像资料。二是组织宣传车沿主要镇道进行宣传，散发普法知识宣传资料。三是在各主要路段醒目的位置悬挂宣传标语。四是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 （八）创建“民主法治村（居）”，切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及要求，我镇结合实际，积极创建“民主法治村（居）”，加强对村（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于2006年底及时制订出台《关于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制定了“法律六进”活动实施方案，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各村(居)委员会、学校为重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利用全国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平台，从远教系统中搜集、筛选普法相关课件，在各村(居)举行多场以村(居)“两委”干部、党员为主要学习对象的集中普法学习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组织司法所、团委、妇联、综治办等部门到全镇中小学举办法治教育讲座以及到各村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6场次，受教育群众1200多人次，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其自觉抵制社会恶习影响的能力。认真组织村民参加禁毒图片展览，进行禁毒教育。同时，组织司法所在红场镇机关中开展法治教育讲座2场次，受教育达200人次以上。

（九）强化法律服务和纠纷化解，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我镇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关于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推动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和水平提升。统筹全镇法律服务资源，实现全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优化法律服务资

源配置，通过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资源，推进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运用调解、信访、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2月份，我镇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按时完成我镇各级调委会的人员调解以及备案工作。在本次各级调解会人员调解以及备案工作中，我镇将村（居）法律顾问纳入兼职人民调解队伍，推动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或者人民调解员，积极吸纳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乡贤等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让更多有威望、有经验、有能力的群众参与纠纷化解工作，提高调解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程度。截止目前，我镇今年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矛盾纠纷13件，调解成功13件，调解成功率100%。

（十）加强组织领导，多措并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全镇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

今年以来，我镇先后召开多场次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要求全面落实“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实施“网格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牢牢把握做好应急防控工作。全镇上下坚持“四早”原则，即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抓早部署防控工作。通过网格化管理，包干到片、到户，全力应对防控

工作。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控意识，通过发放防控通告、倡议书、温馨提示、健康教育知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法律知识十问十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张贴公益宣传画，挂布联，有线广播每天分次播放防控音频，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启用无人机空中流动宣传，提高村民依法防控意识，佩戴口罩，勤洗手，少集聚，讲卫生等。积极发挥我镇各驻村律师的作用，组织驻村律师汇总一些防疫期间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法治宣传，并免费为村民以及企业解答相关的法律问题，加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

回顾我镇 2021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不足之处，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极少数党员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没有真正把依法办事落实到具体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去，依法行政水平不高；二是法治宣传工作覆盖面窄，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村居、进学校等活动开展不深入。三是社会环境有待优化。部分群众的法治观念薄弱、素质不高，不配合执法、不依靠法律途径维权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仍有存在。普法活动有待进一步深入，活动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2022 年，红场镇将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要求，

扎实有效开展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对此，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创新方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治工作队伍。制定法治工作人员素质培训计划，逐步实现人员专业化，办公自动化，办事程序化，处事高效化的目标。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政府决策调研，探索思考政府职能转变及体制改革等前沿问题，拓宽依法行政的思路，探索解决实际工作中的行政执法问题，充分发挥助手作用。

**二是强化责任，加大行政行为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和制度，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总体建设目标，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系统，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完善政府内部监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从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三是创新形式，丰富普法宣传教育内涵。**充分利用大喇叭、微信公众号、村组务公开微信群、LED显示屏、海报单张、宣传专栏等平台渠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紧紧抓住群众的普法教育不放松，加大对法治宣传经费投入，积极改善法治宣传必备的通讯、交通工具，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努力消除普法盲区死角。

**四是持续发力，营造出良好的法治氛围。**深入持续抓好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加强法律培训，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树立良好的法治政府形象，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社会的依法行政，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 **惠水县审计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021年11月0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20年度,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

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继续深化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进法治建设、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2020年度,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加强审计工作“两统筹”,优化审计资源整合配置,努力打造清正廉明、权威统一、全面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推进审计全覆盖,严格依法进行审计,推动审计执行能力提升,加快审计工作创新转型,强化审计服务能力,保障和服务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把依法审计工作作为审计机关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推动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亲自安排部署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审计工作。

(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疫情防控专项审计、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易地扶贫搬迁审计、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和项目绩效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深入揭示和反映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

2020年,我局实施完成计划项目9个,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利剑作用,指出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干部队伍学法用法及法治宣传。

一是坚持学法用法。我局每年多次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全局职工会、专题学习会及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审计机关组织学习培训等形式,强化干部职工的学法意识,不断提高学法用法水平,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

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为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020年度,全局干部职工登录法宣在线学法用法考试平台参加了网上普法考试、黔南州宪法知识专题考试等,合格率达100%。另外,全局12名在职党员积极参加学习强国app学习,积分及活跃度排名均靠前。

二是组织开展好普法宣传工作。我局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办的工作安排,利用“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五月法治宣传月”等机会在县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资料累计3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问题咨询50余人次。

三是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近年来,我局干部职工及家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无一人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罚,也未接到违法违纪举报线索。

四是健全执法资格证制度。目前,我局在职职工获得《贵州省行政执法证》的有20人(超期待更换),其他新进人员已通过申领执法证网络学习考试,待统一发证。

(二)坚持依法审计,依法履行职能职责。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法》赋予的职责职能和《国家审计准则》等制度规范性开展审计工作,提前制定次年审计计划项目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审批;审计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提前送达审计通知书,将审计纪律及审计纪律要求张

贴于被审计单位公告栏,留置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按程序调取被审计单位资料,外出调查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到其他单位查阅资料出具正式函件,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取得的证据事实清楚,审计报告定性准确,引用法律法规适当,审计文书按规定告知被审计单位救济途径。近五年来,我局出具的审计决定书和审计报告无一例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我局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能职责,对不属于审计处理处罚权限的事项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未发生越权行为。

(三)强化权力制约,形成监督合力。按照“三定方案”要求,我局单独设置有法规审理科,并配备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聘请有法律顾问作指导,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对审计文书中涉及到的法律法规的运用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法规合适,处理处罚意见适当。我局对涉及到法律方面的审核执行四级复核,审计组长—科室负责人—法规科—分管领导,重大事项由主要领导组织会议商讨决定,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形成了权利制约机制,互相监督,确保法律法规执行到位。

(四)完善审计制度。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成立由县委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县委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每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作出指示。2020年按照上级全覆盖要求开

展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覆盖审计工作。人大常委会对每年的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审计工作报告已成为县人大了解财政状况,监督财政运行的重要手段。

### **三、学习贯彻《民法典》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部法典被称为“社会主义的百科全书”,涵盖了人的出生到死亡,与人民的生活密切相关,从发布到 2020 年底,我局组织了不少于 5 次的集中学习,并参加了《民法典》知识考试,利用过道墙面、显示屏等滚动播放《民法典》相关知识,干部职工高度关注《民法典》,利用工作之余自觉学习,在单位内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力量薄弱,缺乏高素质的法治工作专业人才。

根据审计工作性质,审计部门近年来招录的职工都是财务财会、审计学、计算机专业的居多,还未单独招录法律专业的高素质人才,故审计人员法律知识基础薄弱,都是通过工作中边做边学和平时的一些学习积累,对法律的运用熟练程度还不够。

(二)执法人员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由于审计工作面比较广,我国各行各业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各地区制定的条例、管理办法较多,审计人员对一些特殊行业

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够,导致发现了问题找不到相适应的法规进行定性处理。

## **五、下一年度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审计干部队伍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参加上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以审代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增强依法审计能力,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打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二)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审计计划项目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进一步严格执行好审计工作程序,切实履行好审计职责,做好审计监督,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健全法律法规,规范管理。

(三)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落实。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独立审计,不得超越审计权限开展工作。

#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年11月13日

2021年，交通运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和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全系统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显著提高。

###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部署的工作任务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明确的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以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目标，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运营、执法等领域。成立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

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议事日程，统一部署总体规划。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局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法无授权不可为”，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努力为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行业重要政策，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决策机制。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局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审批事项转移为契机，积极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进一步梳理明确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努力实现监管事项清单管理。

（四）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在行政执法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大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成第五轮执法换证工作，执

法人员全部录入全省执法人员数据库，加强执法人员信息公开，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努力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确保道路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我局将学法活动纳入单位日常学习安排，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在日常法治宣传基础上，利用国家宪法日及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客户端、公众号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在全行业营造了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

##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存在部署安排多、督促落实少的现象；简政放权不到位、不协调、不同步，行政审批环节、时效等问题还需要提速增效；政策制定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出台的制度质量不高，针对性、操作性不强；重大决策程序执行不够规范，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决策法治化水平不高；

执法体制改革进展不均衡，还存在执法监管不到位、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制审核不严格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加大依法行政和法治交通建设力度，为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对标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大力推行和落实权力清单制度，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议定。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形成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二是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推进规范透明文明执法。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履行执法职能，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全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合法、客观、全面、有效地收集执法证据，妥善保管并依法处理办案过程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

度避免因程序和证据瑕疵导致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是努力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和法制培训制度，对行政执法重点法律法规、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读，对新形势下面临的行业管理新问题进行探讨解析，努力通过教育培训，全面促进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决策管理和处理问题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

## **乐华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现将我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

（一）坚持抓组织领导，确保人人尊崇法律。

乐华街道党委班子始终坚持依法治街的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一是书记主任带头抓。专门制定了《乐华街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成立了以街道书记为组长、

主任为副组长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根据班子成员变动及时调整《乐华街道依法治街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依法治街工作组织健全，领导有力。二班子成员带头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及“一规划两纲要”列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专题学习，班子成员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深有体会。三是党（工）委集体带头研。认真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书记主任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的制度，严格落实《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建立由街道司法所长任街道办事处首席法律顾问制度，为街道 23 份决策提供了参考。目前，乐华街道尊法敬法良好氛围已经形成。

## （二）坚持抓宣传教育，确保人人了解法律。

乐华街道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制定《乐华街道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并抓好学习贯彻。一是抓住关键节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街道 5 名公共法律顾问律师深入社区开展“两委”换届选举专题法治讲座，确保 6 个社区换届顺利进行，截至目前，在 20 项为民办实事清单中，乐华街道已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17 项，剩余 3 项正在有序推进落实中。

结合《民法典》宣讲，深入6个社区开展“学习民法典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讲座，将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向深入。结合公益夏令营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小课堂，切实做到普法活动从娃娃抓起。二是抓住关键事项。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组织学习《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截至目前“三人小组”排查1956人，没有发生一起纠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重点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湛江经开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为确保年底我区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市前列水平提供重要保障。三是抓住关键人群。联合湛江市第二中学、湛江市心理学会在观海社区建设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工作站，提供优质心理教育辅导；举办创建“双零社区”“青春守护 法伴童行”普法小课堂，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组织开展“手拉手远离毒品 心连心造福社会”禁毒宣传活动，教育青少年远离毒品；今年以来街道共开展各类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12场，受教育2600人次，受到青年家长的一致好评。

（三）坚持抓学习提高，确保人人掌握法律。

乐华街道注重研究解决基层法治基础薄弱、法治人才不足等问题，加大学习力度。一是从文件规定中学。制定《乐华街道 2021 全面依法治街工作要点》，组织执法干部培训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意见》（试行）等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提高街道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去年有 11 名同志参加广东省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并取得了执法资格证书。二是从个人自觉中学。由单位购买法律书籍，鼓励个人自学。综合治理办公室将信访维稳文件收集汇编成册并组织学习，提高了依法接访、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有 2 人自学参加了 2021 年全国司法考试。组织街道、社区干部认真学习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有关知识内容，熟练掌握智能法律咨询操作流程，为顺利解决社区矛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知识。三是从实践经验中学。根据社区矛盾纠纷的主要特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 6 个社区组织 118 个小区物业公司和 8 个村民小组开展物业管理专题普法进小区宣传活动，发放《物业管理维权执法一本通》120 本、《物业管理知识汇编》210 本，为将物业小区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供了法律支撑。

（四）坚持抓矛盾化解，确保人人守护法律。

乐华街道始终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

维护稳定。一是坚持打造调解队伍。认真学习“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指导，组织学习《人民调解卷宗文书制作案例示范》，打造专业化的人民调解队伍，建成街道-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7个，婚姻家庭调委会1个共8个调委会，吸纳6名专业律师、退休法官加入各调委会，充分发挥法律专家的作用，今年以来共参与调解矛盾纠纷128起。二是坚持从严依法行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今年以来，清理流动摊点、乱摆乱放1230余处次，检查小餐饮、士多店等店345多间，引导28间经营户办理证照，共立案查处无证经营4起罚没2200元，切实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同时，通过截取实事证据，加强信息技术在执法办案中的实战运用，如通过梳理分析，对区域内6条主次干道设置3个巡查小组，加强对海滨市场、渔港公园等区域的重点管控，使问题处置内部流转更加高效快捷。今年以来，处理智慧城管平台案件1425宗；处理12345市民投诉件约945宗。三是坚持依法化解矛盾。街道十分注重发挥网格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今年以来，上报事件2893件，已办结2890件，办结率99.9%。同时，我街道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81起，成功调处81起，矛盾纠纷调处率100%，网上信访件35件，已全部处理完毕，由于各类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中街道已进行了化解，避免了因矛盾激化而带来的

不稳定因素，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全街道社会大局的稳定。如今年成功调解安兴大厦电工意外死亡事件，综治办联合应急办共召开了5次协调会议，安抚了家属的情绪，化解了家属与物业公司的矛盾。物业公司代表分期赔偿家属，综治办定期回访家属，了解赔偿具体事宜进展情况，确保调解顺利达成。

## **二、存在问题**

一是对物业公司缺乏有效管理手段，区管委会只有一个物业管理科，且只负责对物业公司的备案，街道这一级在对物业公司的教育管理上缺乏有效抓手；二是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薄弱，特别是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上还有欠缺；三是街道司法所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比如人员配备、经费来源、职责定位等。

## **三、下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引向深入，确保人民群众人人知法、懂法、守法。

二是积极打造法治政府。加强对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三是积极促进基层法治工作。主动承担基层立法民意征集工作，广泛收集群众立法建议和意见，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荐和意见征询、协助调研、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反馈等工作。

四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本）》的学习，推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五是进一步完善社区网格员管理，确保管理对象适中。

六是在500户以上小区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500户以下社区设立人民调解室，进一步充实社区化解纠纷力量，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雷岭镇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11月11日

今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认真按照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维护社会公平为主旨，紧紧围绕全镇发展大局，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镇各项工作。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法治建设

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我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2021 年来工作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执法水平**

我镇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深化思想认识，坚持带头做好表率，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职责的规定》及《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实施细则》的规定，雷岭镇党政领导班子做好表率，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了广大基层干部的使命感、学法守法用法的紧迫感、推动法治的责任感，将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内容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依法治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过去一年，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升，基层法治队伍、法治工作机制、法治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真正营造良好的依法行政氛围，切实做到依法使权、用权。

### **（二）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法治保障**

一是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我镇按照上级的要求，根据工作人员变动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法行政协调指导小组，建立了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等工作机制，制订了党务政务公开，健全了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

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决策失误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决做到权责统一、依法行政、秩序正当、高效便民，不断完善执法公示制、告知制，确保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二是组织网络不断健全。我镇采取网格化管理责任，把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包村同志分片包干到村（社区），指导负责挂钩村（社区）的法治建设工作，实行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绩效考核不断完善。我镇切实将法治工作纳入全镇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把各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的考核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工作同步考核、同步检查；并严明奖惩，对工作发现问题，限期落实整改，举一反三，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 **（三）加大宣教力度，增强法治意识**

我镇坚持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法治建设列入镇党政领导班子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每年不少于3次。机关干部全员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的法律培训，参学率100%，考试成绩优秀率100%。同时，我镇坚持多形式、多举措进行宣传教育，在各村（社区）主干道悬挂横幅、定期不定期利用专栏、黑板报刊登法治建设内容，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使村民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此外，我镇

还举办了村（社区）治保调解主任普法知识培训班，组织基层妇女主任学习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等多形式、多内容、多层面的培训教育。

#### **（四）健全工作体系，稳固法治局势**

我镇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文提质升级、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一村一法律顾问、民主法治村创建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中，分工明确、紧密联系，有条不紊、层次分明，构建较为健全的法治建设体系。今年以来，由于我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时，全年没有群体性上访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事件发生。

#### **（五）夯实工作责任，严守疫情防控**

我镇依照上级的统一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切实统一镇村二级思想认识，正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属地管理责任和镇村干部包村包区域责任，做好疫情网格化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落实三人小组，采取一切措施，全方位、无死角进行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全镇疫情防控工作实、细、全，有力保障老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全镇上下共同努力，至目前，我镇社会大局稳定。

## **二、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镇法治建设工作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加以解决。主要是：各部门之间法治建设工作不同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镇综合执法队伍还未健全，力量还比较有限、素质还有待提高；在学法用法尤其依法行政上，方法比较单一。

## **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为切实加强依法治镇各项工作，我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普法工作，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提升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二是要加强法治机构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增强执法人员的工作素养，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要扩大法制建设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各村（社区）的宣传栏、有线广播、横幅标语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并通过充实内容，努力贴近生活、服务群众，营造浓厚氛围。四是要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压实各村（社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切实保护民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醴陵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我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机关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一) 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为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服务保障改善民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职能作用,我办高度重视,年初就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专门建立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金融办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综合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确定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业务股室结合自身工作规律和特点,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法制学习和宣教工作,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知晓率与参与度,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法治学习，不断加大学法用法工作力度。我办以学法用法三年轮训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根本要求、总目标和重大任务，重点组织干部学习培训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极大地提高了干部的懂法、守法、执法意识。全年召开2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学法15次；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开展2021年度全市公务员法律知识网上学习考试，参与率达到100%；全年召开5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三）依托法治平台，开展法治宣传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金融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021年以来，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先后在白兔潭镇、官庄镇、均楚镇等近十个乡镇开展“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的宣讲活动。利用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的显示屏和公告栏开展金融法律法规及扫黑除恶宣传，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强化检查管理，完善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加强地方金融队伍建设，完善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和现场检查制度。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株洲市金融办的部署，先后组织完成了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工作、融资担保公司

和典当行年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检查率达 100%。

（五）严密防控整治，依法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依法进行金融风险防控，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有序开展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突出以投资理财咨询企业为重点，深入排摸非法集资风险，按照“打早打小”的原则，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及其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 **二、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系统工程。2022 年，我办会继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穿于金融综合改革创新的全过程，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推进民主政治，为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宣传教育。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集中学法、考核考试等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坚持和完善党支部集体学法制度，全年学法不少于 2 次。

（二）建立健全科学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管，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善决策方式，规范决

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完善电子政务和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网站建设，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

（三）依法加强金融管理防范风险。努力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开展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公布治理成果，落实对社会的承诺。创新依法行政举措，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为“法治醴陵”作出应有的贡献。

##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依法决策能力水平，切实强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扎实推进普法工作，推动罗湖区发展改革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现将我局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依法决策方面

2021 年度，我局严格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我局起草的拟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征求公众意见、本局法律顾问审核、报送区司法局”的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严谨性和合法性。

###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

我局坚持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全市首推营商环境白皮书，从企业营商所需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环境、市场资源配置、公共服务体系、生态环境质量等宏观方面，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息息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等十一个微观领域，全方位展示罗湖营商环境现状，营造更加阳光透明的法治化环境。出台《罗湖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围绕企业经营全过程 11 个领域，精准推出 32 项路径清晰可实施、预期成效可视化的具体改革措施。同时，结合罗湖实际新增营商环境先行先试改革特色板块，探索走出罗湖特色营商环境建设之路。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罗湖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工作的通知》，推动条例进园区、进机关、进大厅等普法宣传活动。

### （三）依法接受监督方面

我局依法接受行政监督，按要求在官网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重要信息，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掌握群众反馈意见，同时配合区司法局工作，对涉及我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积极进行答复和应诉。

### （四）普法方面

立足本职，我局扎实推进普法教育工作。在社区、企业和机关内举办了消防宣传月、节能宣传周和信用罗湖等多场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安全生产、节能低碳及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知识，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 **二、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但仍存在内部普法活动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普法宣教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统揽全局的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一是坚持落实“三重一大”集

体决策机制，凡涉及人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二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决策支撑，2021年我局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

## （二）坚持法治学习，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我局内部学法用法，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头学法守法用法，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以及宪法、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纪律教育月活动，以支部“三会一课”为抓手，加强党章党纪党规和法律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组织学习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宪法、监察法、民法典、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讲座，2021年重点组织开展“两规三规及深标修订政策解读”专题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与我局业务有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普法培训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全局干部开展在线法律

知识学习和考试，参考率和考试优秀率均为 100%，圆满完成我局 2021 年度学法考试。

#### **四、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部署安排**

（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做到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依法决策、依规决策。

（二）强化宣传引导。继续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宣传方式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发展改革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和企业更加懂法守法用法。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大学法力度，创新学法形式，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和行政执法水平。

##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罗湖区科技创新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压实普法责任，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将普法工作列为我局主要负责人职责。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制定《2021年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法治罗湖建设工作责任分工明细表》，明确科室普法责任和分工，夯实普法责任链条。

### （二）抓好依法决策，提升行政能力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罗湖政府在线公开举报箱、电子信箱及热线电话，在工作期间确保投诉渠道时刻畅通，认真答复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和通知公告，如对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等，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是将依法决策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与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合作关系，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合同法律审查、重大项目法律论证等法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认真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决策科学、民主、合理、公正。

### （三）强化理论武装，提升队伍法治素养

一是积极参加年度学法活动。积极响应《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 2021 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参与学习法律活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积极参与法律知识考试。截止 6 月 30 日，全局在编干部的优秀率达 100%。

二是坚持和完善机关学法制度，利用专题培训讲座、干部教育在线、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研讨和自学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全局干部职工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法治理论、科技政策等知识培训力度，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工作发展的能力，促进依法行政。

### （四）拓宽普法渠道，多元化开展普法宣传

一是结合科普 e 站、科普画廊布局，强化面向街道、社区、学校普法宣传。罗湖区现有科普画廊 14 处、科普 e 站 33 台。分别以科普 e 站、科普画廊为媒介，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内容进行宣传。

二是结合企业走访工作，定期向辖区企业宣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政策，并就具体实施要求进行政策解读。

三是强化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我局的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对辖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同时号召辖区居民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主动服从和配合管理。二是抓好复工复产复市政策宣传。定期梳理省、市、区最新复工复产政策规定，面向辖区企业加大复工复产政策宣传力度，稳步推动辖区 60 家稳增长重点企业、405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企业经营状况逐渐回暖。

## **二、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队伍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原因：在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方面做得不够,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理解不够深入,在工作之余主动学习研究的时间不多,缺乏主动学习的意识。

二是面向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力度不够。原因：宣传方式较为单一，主要还是依托于科普 e 站、科普展板和企业走访等渠道开展宣传普法工作，在宣传渠道方面有待创新。

### **三、本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书记、局长郭桂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发挥头雁示范引领作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业务工作，按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终述职。同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涉及科技创新领域的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法律主题培训活动，加强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组织学习讨论各级各地方新出台的科技政策，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加强与科技智库合作，及时掌握科技前沿信息。组织开展全局学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与科技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挥干部主观能动性，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二）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依法决策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合同法律审查、重大项目法律论证等工作，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内审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决策科学、民主、合理、公正。

（三）创新普法机制体制。结合企业服务和科协科普工作，面向全体干部、辖区企业、青少年等群体开展多形式、

多渠道、多样化的普法宣传。通过“线上+线下”打造多样化普法阵地，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强化普法宣传力度。

## 罗湖区南湖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湖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强化法治思维，稳步推进《南湖街道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切实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1、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头脑。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通过专题学习、第一学习议题、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等形式，推动街道全面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理论联系实际，加快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二是严格执行依法决策程序。街道党工委

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和《南湖街道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并召开南湖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始终将普法工作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公文审批和办理、执行力、纪律和作风、监督制度等各方面做到有章可循，严格遵守，明确重大事项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班子集体依法决策程序，及时强化行政政策、项目活动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控性，对可能引发重大问题的事项进行评估，使重大事项决策更具科学性。三是持续推进各项规范性制度建设。根据街道工作需求，建立健全街道各项工作制度，如《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南湖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工作制度》，召开了南湖街道公职人员《民法典》培训会、街道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工作会议、南湖街道公职人员学习《宪法》培训会、街道公职人员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培训会。

2、全面加强街道党建工作。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建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通过“第一议题”“微信每日学”“党史微课每周看”等形式，举办“奋斗百年 薪火相传—1+N 主题党日”、百年党史党课、“庆建党观影活动”“党史教育进校园”“物业单位党史教育专题学习”等活动，多途径广泛开展党史学习；充分利用街道特有的改革开放资源优势，

将渔民村、国贸大厦、罗湖区档案馆和深圳党史馆有机串联起来，组织党员重走身边的红色路线，讲好“南湖故事”。

3、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抓实党风廉政教育，健全拒腐防变长效机制。将廉洁教育纳入主题党课、“三会一课”等内容，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机关干部廉洁自律依法行政的思想防线。在原社区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增设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及街道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动态实时评估，补充评估通报、约谈提醒、组织调整等惩处措施，发挥监督保障重点工作执行的震慑性和推动力；二是创新探索多元化的基层监督机制，将两名处级领导确定为督导专员，分片区对街道的重点事项及中心工作进行督导，发现并督促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坚持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机制，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加强群众监督，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抓好廉政文化示范典型，有力纠治不良风气，形成崇尚清廉的社会风尚。

## **（二）拓宽法治建设宣传渠道，提升社会法治观念。**

1、扎实推进机关干部学法懂法守法。一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将其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坚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将普法工作纳入党工委重要议事范围，在保证机构、人

员、经费落实的基础上,悉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落实。二是始终把机关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当成法治政府建设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把法治教育纳入街道整体工作规划,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以《宪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及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完善党工委学法、全体干部集体学法和公职人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100%完成宪法法律等学法考试活动;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根据区司法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今年组织了12场线上、线下执法人员培训。四是结合社区党委书记和社区副职交流轮岗机制,加大社区“两委”党委骨干和专职工作者的培养,着力打造一支高效、专业、精干的干部队伍。完成了9个社区党委和14个社区居委换届工作和下辖130个党组织的换届工作。新一届“两委”班子实现了人员素质、年龄结构,性别比例的“三个优化”,“两委”班子成员大专以上学历占比84.85%;平均年龄比上一届年轻3岁;女性占比56.57%。

2、纵深开展全面普法宣传。一是把法治宣传工作作为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结合“三八”妇女节,消费者权益保障日、“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日等制定了普法宣传工作表,按照突出重点,贴近群众的原则,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今年共开展法治教育宣传32场,广泛开展了平安社区和平

安家庭、平安公园、平安学校、法治社会等基层创建活动 39 场,进一步增强了公民依法诚信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二是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执法、普法责任清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形成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所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创新法治宣传的方式和载体,尝试以案释法宣讲方式,利用商场、电梯、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鼓励社区利用民微项目、社区活动等各种方式多维度普法,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扩大宣讲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三是发动社区、学校、家庭、社会企业等各方力量,采取各种形式,突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开展相关的法治宣传系列主题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日常学习中来,提高青少年的法律认知水平。

3、依法提升服务企业的水平。一是针对南湖街道辖区内企业众多、业态丰富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防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法治宣传,健全完善企业管理人员定期学法制度,建立学法档案,不断提高经营人员安全生产和依法经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净化辖区营商环境。二是通过党建赋能搭建平台,发挥党委、政府以及工会、商会、妇联、美好社区联络员队伍等组织的力量,精准服务助推企业发展。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下发《企

业发展服务情况摸底调查表》广泛问需，形成包括融资贷款难、招工用工难、惠企政策不熟悉、劳资纠纷等 13 大类 202 个诉求的“企业需求清单”，已解决 148 个。三是当好企业“服务员”，开展系列活动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排忧解难，开展企业问需暨银企对接会促进 90 家企业代表与 14 家银行代表对接；开展“嘉位以待、圳等你来”企业招聘会促成 80 余人当面签署求职意向、170 余人取得求职进展；联合区政数局、区企服中心举办“五星级政务蓝，添彩党旗红”系列活动之政务服务进商圈宣讲会，为辖区物业管理、金融商贸、酒店管理、医药化工、珠宝加工等领域的 15 家重点企业宣讲政策及热点问题。四是结合行业特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微信公众平台、展板、挂图、LED 滚动屏等多媒体形式开展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知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利用门户网站、网格安全生产微信群及时推送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使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开展法律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社会团体、单位等宣传咨询活动。

### **（三）坚持推进依法治街，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创新提出“用党的关爱全域助弱赢得民心”机制，落实精准扶贫。以人文关怀为内涵，建立起“弱势群体库、助弱资源库”，不断解决弱势群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精准排查出经济困难、问题青少年、遭受家庭暴力等 13 类群体 916

人，通过党建引领，积极链接酒店行业、医疗行业、社工服务机构、向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爱心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参与“全域助弱”。为 405 名深港跨境学童提供便捷服务，同时为 150 名跨境学童实现在罗湖期中异地同考，帮扶盲人按摩师许先生实现从“输血式救助”到“就业造血式帮扶”的转变等，民生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2、“三个强化”推动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疫苗接种。一是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管控。街道、社区分别成立专项人员排查小组，确保落地核查日清日结，特别是“5·21”疫情发生以来，先后开展广州专项、温州专项、南京专项等 118 专项共 1305 批次共排查人员 37945 人，完成了重点人员核查、管控人数全区第一的任务量；二是强化核酸检测工作。开展两轮全员核酸检测，超额完成了人民南商圈设置疫情监测哨点核酸检测任务，6 月 6 日以来设置春风文体公园核酸检测点保留至今，由处级领导带班服务全区重点人员核酸检测；三是强化疫苗接种工作，以区应急排查系统数据（网格系统）人口数据作比对，按照“楼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精准发动居民接种疫苗，通过电话、扫楼、专车接种等多种方式优化服务，负责接送有需要的居民到接种点，同时为辖区六个接种点配备了工作专班，12 岁以上居民接种率达 81.28%，60 岁以上居民接种率达 90.78%。

3、突出重点打造“平安南湖”。顺利完成全国两会、市党代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敏感节点维稳安保工作，建立处级领导包案“一人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做好 7 名重点人员等管控对象稳控措施，未发生赴省赴京越级非访的情况；街道今年共受理金融经济纠纷、劳务劳资纠纷、船步街棚改、邻避等矛盾纠纷 1372 宗，成功化解 1325 宗，涉及人数 1600 余人、金额近 1 亿元，化解率达 96.5%；受理办结信访件 2003 宗，办结率 100%，着力调处解决了小牛资本、万科深南道 68 号、国际名园物业纠纷、409 专案等一大批矛盾纠纷和隐患，得到市委、区委政法委的一致肯定，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市党代会等重要敏感节点的信访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辖区稳定。

4、聚焦“便民”，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街道行政服务大厅落实“免证办”“秒批”等便民服务，不断加强窗口服务满意度。今年以来现场共受理业务 32380 件，网上受理养犬证和门楣招牌备案 1996 件，业务按时办结率达 100%，群众满意率达 100%；统计催报审核验收报表 15000 余张，统计定报任务量一直居于全区首位，占全区总量的三成；劳动监察组共调处劳动资纠纷 99 宗，涉及人数 521 人，涉及金额 850 万元，巡查企业 381 家次；就业创业工作核发各项就业援助补贴累计达 354 人次 69.85 余万元，协助高校毕业生申请各项就业补贴 1134 人次；协助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补贴 1009

人次。开发就业岗位涉及 20 家企业共 333 个岗位，积极为辖区 4100 余名退休人员开展社会化管理慰问活动；发挥街道商会的政企桥梁和纽带作用，走访企业 60 余家，解决企业问题 45 个，获得群众赠送锦旗共五面。

5、聚焦“惠民”，率先实现社区港人服务中心全覆盖。今年南湖街道举办居深港人交流座谈会暨港人服务中心集中揭牌仪式，为 7 个社区港人服务中心揭牌及一批居深港人自治队伍授旗，慰问港籍居民代表，表彰优秀港资企业代表，目前社区港人服务中心已覆盖 9 个社区，全区第一个街道率先实现社区港人服务中心全覆盖。“一中心三阵地六平台”工作机制辐射到全辖区，继续推动社区与股份公司、企业等联动，争当促进深港融合的先行示范者。

6、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重点，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执法职权设定、具体执法行为进行推动，建立和完善街道内部对行政执法案卷的定期自查、交叉检查的工作制度；进一步深化街道“平台统筹+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行执法全过程实时、全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人员的文明用语、执法流程等；二是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增加政府公信力。根据区司法局统一部署，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实时、全程录音、录像，

统一使用执法文明用语、规范执法流程等；认真履行街道内部对行政执法案卷的定期自查、交叉检查的工作制度，组织专业律师对应急执法案卷开展了自查工作，并督促执法部门及时整改；在街道设立 2 个执法工作群众投诉信箱和 1 个线上投诉信箱，街道未收到群众投诉。三是进一步完善考核细则，对所有责任主体每月进行考核结果排名，定期通报，奖优罚劣，同时建立环卫指数测评“黑名单”，压实各主体责任，针对公共厕所、建筑工地、市政道路等各类责任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14 宗，督导 27 个主体单位摘帽销号。

7、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许可等行政措施，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制度、应对行政诉讼工作流程，提高行政复议办案和应诉工作质量，增强行政复议透明度、公信力。及时总结年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深刻查找剖析引发复议、诉讼的原因，不断加以修正完善，切实保障依法行政。

8、规范权力运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街道应予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打造“阳光政府”，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二是根据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三项制度”的规定，特别是行政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环节，实行 100%书

面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书面告知，100%的送达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办案过程，及时登记、更新最新的案件信息，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按要求分别录入银河双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平台进行公开公示；三是做到行政执法过程全程记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随案归档保存，还配备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全力推进执法过程录音录像全覆盖。推行“双系统”办案，尽可能在网上完成办案流程，实现网络数字化过程记录。

#### （四）深化政府法治服务，提升群众依法信访意识。

1、学习和借鉴“枫桥经验”，开展“一站式接访、一揽子调处”信访模式。结合街道实际工作，推动“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完善多元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逐步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不断提高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今年3月已建立街道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并召开了四次信访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动机制，共同开展接访、调处工作；4月底前完成街道信访大厅和9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和罗湖区群众诉求服务中心统一标识挂牌工作。

2、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不断完善网上信访受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等信访渠道，引导群众

更多的以网上信访、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不受时间、空间、人数限制的形式依法进行信访活动，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根据《罗湖区“基层党组织发令、职能部门响应”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要求，5月完成了1个街道综治中心、9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群众诉求服务平台（线上）和线下窗口的建立和启用。目前南湖街道通过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共处理310宗诉求，化解成功306宗，方便群众“就近提诉求，只需提一次，最多跑一地”，有效减轻群众“访累”，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3、整合社区资源、大力推进“一颗心”综合服务。南湖街道进一步增强服务理念，积极推动社区网格员、法律顾问、心理咨询师和社区民警共同参与群众诉求服务，打造开放式、人性化的温馨环境，引入信访社工、律师、志愿者等柔性社会力量，完善群众来访的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社区帮扶等各项综合服务，消除调解物理隔离，拉近心理距离，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刚柔并济地妥善处理矛盾。

# 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依法行政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湛坡法治办〔2021〕11 号）要求，现将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推进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切实履行职责，坚持以构建和谐医保为目的，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为主线，重点抓巩固参保覆盖面，深入基金管理规划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工作，不断推进医保工作有效平稳运行，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逐层传导、强化问责，坚持执法、普法协调并进，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一）领导重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法律知识学习和普法活动的管理、指导，我局切实加强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干部学习日程，由局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实施工作。

### （二）明确目标，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结合普法教材实用性、知识性的需要，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以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为重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一系列宣传动员工作，把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办事”上来，增强法律素质和法律责任，为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不断推进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致力于在法律法规与实际工作开展的结合上下功夫，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及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水平。

### （三）结合实际工作，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在区内全面开展医保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以定点医药机构、医师药师、参保人员等为重点群体，以宣传欺诈骗保行为和举报形式、举报电话为重点内容，采

用多维立体式宣传，强化参保群众维权意识和法制观念，构建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在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的任务部署，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1年“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医保〔2021〕21号），2021年4月，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宣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我局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医药机构要紧扣“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活动主题进行宣传。举办了一系列医保政策宣传活动，有效推进了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局以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次宣传，多次通过局官方网站和区政府公众号对本次宣传月动员大会和志愿者活动等系列活动进行宣传，形成二次宣传的效果，进一步提高宣传活动影响力。此次宣传月活动让《条例》知晓率得到了提高，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也进一步增强。

## **二、推进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自身的检查情况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

识欠缺，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一）大力开展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学习，提高干部职工对全面推进医保法治建设工作的必要性、长期性的认识，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进一步巩固完善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现行的有效的各项执法制度，健全配套制度，注重增强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有针对性的解决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责任意识、素质意识、依法接受监督的意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医保监督执法队伍。

依法行政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任重道远，我局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虽然做出了一定成绩，但与党和国家对依法行政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局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 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履职尽责，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局党组书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组织召开干部大会、专题培训会等多种方式，组织《宪法》《民法典》《保密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切实履行发改职能，依法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做好项目的准入、备案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严把政策及审批关，对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

的企业投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依法办理备案、核准立项手续。

二是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在项目立项、产业准入、土地招拍挂阶段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进行审核。对不属于负面清单的企业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为其办理备案、核准手续，对于禁止准入的项目，一律不办理项目立项。在项目产业准入、土地招拍挂征求意见、项目立项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准入政策执行，做到“法无禁止即可为”的产业准入管理，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落实最新清单管理措施，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清单外项目非禁即入，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三是坚持依法审价批费。严格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等政策法规，在制定或调整本级定价权限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健全价格管理约束机制，为定调价工作提供定价成本依据，提高政府定价科学性，保障价格政策制定过程的合法、公平、科学和透明。2021年，共依申请制定了2所新

办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调整了 1 所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4 所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学费标准和制定了 1 家敬老院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四是抓实抓细安全监管。局党组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 1 次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夏季消防专项检查、秋季粮油安全普查，以及“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统筹制定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安全巡查工作计划，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以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等巡查密度和检查力度。加强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电力企业、用电大户、汽车充电桩设施、电排站等能源重点单位、设施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有效确保能源领域安全有序。

### （三）坚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着力攻坚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牵头成立区级层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整合分散在各部门涉企服务信息，起草《佛山市三水区深化企业服务若干措施》，围绕“组建三水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打造个性化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产业园区全域管理模式、构建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提供管家式优质企业服务、提高惠企政策兑现效率、实施产业园区品质提升工程、实施制造业技能人才提升工程、开展淼城品牌系列宣传活动”九个方面发力，助力打造最优服务流程。

全面落实清费减负，1-10月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约2.33亿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约483万元，停征价格调节基金约1450万元，发放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约93.01万元。

二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编制《三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出台《三水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首次打造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全市首个“企业信用服务”窗口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正式启用。促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向制度化、规范化。牵头举办“共建信用社会 同创文明三水”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主题活动，加深市民群众对信用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市民群众的守信意识。完善信用红名单、黑名单，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逐步营造“践诺守信、路路畅通，失信寡诺、处处受限”的舆论氛围。

三是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效率。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对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的审批事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我区社会投资类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通过实施“一门式”和应用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和审批相关项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材料、简化审批手续、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1-10月，全区在线平台审批赋码848个，备案项目267个。

（四）发挥政务诚信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以政务公开为突破口，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完善全区“双公示”目录编制并挂网公示；依法依规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用信息，2021年1-10月，全区轨迹上传“双公示”信息上万条，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位居全市前列。

二是积极推动公务员诚信建设。落实《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指引（试行）》，通过核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征信报告等方式切实把好公务员“进口关”诚信筛查，将信用嵌入评优评先中，以公务员诚信促进政府公信力提升。

三是建立政府失信治理机制。持续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工作，杜绝了政务失信事件的发生。开展清理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治理。2021年以来我区未发生一起重大失信事件。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3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我局日常法律事务，将我局聘请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报送区法治办备案，法律顾问对我局制定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签订提供法律意见。

二是健全完善重大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局党组和局务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关决策程序规定，及时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选任和管理、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管理制度》《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审核、撤销和更新办法》，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完善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进行执法知识培训并参加行政执法知识考试，持证上岗率 100%。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 年版）》的标准和要求规范执法行为，并按规定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中进行事后执法结果公示录入。

#### （六）强化综治信访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积极做好信访接待，热情群众来电或来访咨询工作，积极协助解决问题。积极做好信访案件办理。加强与信访人员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尽力协助解决反映问题，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今年以来办理信访系统案件 10 件，12345 平台案件 171 件。

####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法治良好氛围。

深入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将疫情防控、粮食安全、节能低碳、物价收费宣传等列入各个时期的普法宣传工作重点，以进企业、进园区，召开座谈会、宣讲会和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法律宣传活动，尤其是对防疫、粮食、能源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守法生产和经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2021年，我局开展春节期间稳价惠民活动、全国节能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2021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各类普法活动5场次，派发宣传单张2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800多人。

##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虽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但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我局发改职能工作与法治建设结合的还不够紧密；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亮点特色不够明显，普法活动实效有待提高；三是仍有少数干部职工较为注重业务工作，法治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在全面落实《佛山市关于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1-2022）》的基础上，狠抓《三水区深化企业服务若干措施（2021-2022）》

落实，以深化企业服务“小切口”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助推三水区在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局中走在前列。按照市的同一部署，全力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二是深入推进信用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营造公平发展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依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期限、流程，充分告知办理事项有关信息，保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

（三）进一步强化组织和制度保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落实治党管党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四）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落实普法责任制各项工作，认真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加强局内部学法用法，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普法宣传和法律学习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敢于担当作为，努力打造过硬队伍，为推进城市三水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三水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 一、精心组织部署落实

**（一）抓好局党组成员集中学法。**局领导班子十分注重提高法律素质，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采取班子会议、民主生活会、座谈会集中学习，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制订学习计划，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制度化，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履职。

**（二）全面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我局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查督办。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志泉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局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研究我局法治重大问题。各股室、下属单位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从执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 **二、完善制度，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一）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我局积极探索法治建设工作的有效实践形式，总结和推广依法办事的工作经验，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等得到有效落实。今年我局修订了《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从制度上规范了我局执法人员执法合法性、合规性，并将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其次是建立法律顾问咨询制度，聘请了广东禅都（三水）律师事务所的卢辉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为我局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案卷整理及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我局还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及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2021年，我局起草了《佛山市三水区防止耕地“非粮化”激励粮食种植扶持方案》，经进行合法性审查，未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抵触的情形，现已印发出台。同时也对现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8

部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经查并无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将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实际支出情况报销并建账。到目前为止，通过行政执法培训人员共 42 人，涉及执法职能股室全体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一年来我局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一是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二是没有出现因部门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投诉举报及不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情况。三是没有出现行政行为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

#### **（三）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违规行。今年以来，我局从**

打击私屠滥宰、农药兽药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秩序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各领域行政执法，截止 10 月底，共立案 11 宗，结案 10 宗，罚款 7.74785 万元。

1.围绕打击私屠滥宰、农资打假等保障食品和农产品安全等重点问题，加大巡查力度，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和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吸引种植养殖户 200 多人参加，提高种植养殖户对农资产品识假辨假能力。同时结合省级农药监管平台的信息，督促不符合有效门店条件的农药店限期整改，现全区在册 109 家农药店基本整改到位，均符合有效门店的条件。

2.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联合区市场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肉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的通知》，围绕加大食用农产品举报奖励力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加强业内监督力度、加强肉品来源检查和监测、加强区内养殖户和商贩购进牲畜的流向追踪等 5 方面重点开展工作，截至 10 月底，共抽检农产品 17322 份，其中区级检测 10632 份，镇（街）检测 6690 份，整体合格率在 98%以上。覆盖了全区 29 个“菜篮子”基地，100 多家企业（合作社）、3000 多种养散户及 2 个屠宰场。对发现有问题的农产品，立即处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3.针对管辖的水域范围内有电鱼和机动拖网等违法捕捞行为，加强出海执法巡查，结合禁渔期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打击违法捕捞行为。截至 10 月底，共出航巡查 116 次，出动执法船 25（艘次）、快艇 86（艘次）、执法车辆 89（辆次）、执法人员 512（人次）、检查渔船 1078（艘次）。没收 13 艘

大马力钢制艇和 3 艘木质艇。截止 10 月底，共立案 11 宗，结案 10 宗，罚款 7.74785 万元。

**（四）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严格按相关的法律程序进行，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一是积极推动“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做好随机匹配、检查后信息录入以及检查检验结果主动公开工作，确保检查留痕，可追溯管理。二是在今年我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我局政策法规科先后开展多次行政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具体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集、行政处罚法律适用和公正性、办案程序、采取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使用、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执行及罚没财物收缴、立卷等方面。检查结果表明，我局综合执法人员执法工作严谨，业务熟练，案卷登记程序合法，登记材料齐全，处罚主体正确，处罚依据明确，处罚种类和适用准确，案卷制作比较规范。被抽检的 3 宗行政许可案卷，4 宗行政处罚案卷，1 宗行政检查均取得了 90 分以上的优秀成绩，并根据成绩反馈情况对仍存在的不足进行立行整改，要求各职能股室对照今年案卷评查标准，认真做好今后的案卷归档工作。

####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全面梳理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在佛山市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涉及农业农村系统的依申请事项共有 149 项，其中我区承接市级权限的事项共 13

项，法定职权在区一级的现有 38 项仍保留在区级形式，已有 30 项完全委托镇街办理，根据前期梳理，有 33 项拟准备于第二批下放，这些事项业务量不大、审批过程简单、不需要硬件支持，下放给镇街行使能压缩审批事项，方便申请人就近申请，下放条件成熟。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已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各业务股室制定案卷归档模板，对各镇街加强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局政策法规股要求各业务股室每季度填报依申请事项审批业务量清单报办公室统计，涉及到行政许可证核发的，不仅利用佛山市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系统进行全流程审批监督，还要求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于每季度收回案卷原件进行案卷评查，确保行政审批事项能够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查处。**及时下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工作指引，多次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执法工作培训，多次带队到镇街开展现场调研，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建立健全巡查、执法、快速处理三大工作机制，要求各镇（街道）强化源头管控，做到“巡查到位、执法到位、快速处理到位”，将违建遏制在“萌芽”。收集各镇街巡查数据与每季度卫片数据进行对比，督促镇街落实好巡查工作。目前大部分镇街已建立巡查和执法工作机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今年以来，发现疑似宅基地违法案件 290 多宗，

已成功制止违法行为 90 多宗。同时，各镇街正在陆续开展农村宅基地违建建筑拆除，合计拆除 29 宗。

## **五、依法有序抓好我区农村疫情防控**

我区农村防疫工作专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依法科学有序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止疫情向农村蔓延,维护农村生产生活秩序。一是加强检查指导。坚持城乡防控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强化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坚决防止把农村实行封闭式管理简单化为封锁式、关闭式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二是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防控物资保障,筑牢农村“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最有效防线。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农村广播、电子屏、宣传画、微信群等形式,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委会各项防控工作。四是加强防控责任落实。持续强化五级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头雁”作用,压实村委会主体责任。五是切实抓好春耕生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推动农村复工复产,做好“菜篮子”“米袋子”“肉盘子”保供稳价。六是抓紧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加强产销对接,推动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增收,确保完成全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

## **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举办专题讲座。**今年以来我局共举办过两期法治专题讲座，一是我局邀请专业律师为我局全体职工干部做《动物防疫法》专题辅导讲座；二是组织召开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学习宣讲会。通过专题宣讲，参训人员纷纷表示，今后将学以致用，进一步树牢法治思维，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依法履职，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市区联动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一是4月23日，佛山市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在我区芦苞镇四合村举行。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支队支队长刘和平、相关科室业务骨干和我区镇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分管领导及农户代表约200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活动通过农业专家教授现场讲解农资识假辨假、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技术咨询、举行种养户知识竞答、签订承诺书、派发放心农资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种养户理性购买、科学合理使用农资产品，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10月25日至26日，举办300名农户生产主体培训班，对新《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讲解，普及农户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

**（三）创新方式提高普法效果。**一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股室、下属单位普法责任分工。二是在《佛山日报》上刊登典型案例，把乏味枯燥空洞的说教结合案例分析点评，

把案例的案情事实、处理结果和法律知识说清说懂，真正做到用事实教育广大群众。

## **七、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执法“两平台”运用不够充分。**随着执法“两平台”的全面上线，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执法人员操作不够熟悉，难以转换执法方式，“两平台”推广使用力度仍需继续加大。

**（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力度和依法行政的水平有待加强。**尽管重视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坚持依法行政，但面对形势的不断变化和矛盾的不断增多，干部自觉学法的力度仍然不够、劲头仍显不足，依法行政水平亟待提高。

## **八、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加强法治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加大依法行政宣传工作力度。一是结合科技培训和技术咨询进行与农业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二是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三是通过出版宣传版报和标语进行法制宣传；四是利用电视、网络、报刊发布法制宣传信息。

**（二）强化制度落实，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确保决策事项都经过合法性审查，有效防范行政决策的法律风险。依据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按照“前期调研、组织拟稿、征求意见、风险评估、

前置审查、集体决定、登记编号、媒体公布、呈报备案”的程序进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

**(三)大力推广使用执法“两平台”使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积极做好上线使用“两平台”办理案件，以信息化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四)强化市场监管，确保农业生产健康发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服务指导、监督。强化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要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有效保障农业农村生产领域健康稳步的发展。

## **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05 日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深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法制教育与行政执法相结合，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机关建设。我局历来重视法治工作，把法治和普法工作列入工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每年年度工作计划，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由局长担任组长，政工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扎实做好法治和普法各项工作。局成立了政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订完善了《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若干规定》、《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违反行政效能建设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合规审查公平竞争制度》等，明确办事纪律，建立监督机制，设立政务公开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领导同志动态，公开各类专项资金申请程序，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严格规范依法行政行为。严格执行《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实施方案》，“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充分体现了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定期召开局班子和党组会议，就行政管理事项、经费使用事项、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事项等重大行政决

策进行集体讨论决定。6月22-23日，我局组织召开了2021年潮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会，对汕头市永新织造有限公司的“具有吸湿排汗保健功能的内衣研发及产业化”等15个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对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了审查，反馈项目情况，形成验收意见。15个项目均通过验收。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制订《2021年潮南区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截至目前我区有5家企业拟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有件必审”，及时报送区司法局从制定主体、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截至目前，由我局起草公布的有效期内规范性文件共2件，经区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有效期内规范性文件共1件，分别是《关于印发〈潮南区印染企业停产过度期产能补助资金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潮南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的通知》。

（四）扎实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组织承担行政执法职能工作人员参加区执法资格考试，目前

共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 8 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一年来，在全区工信系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培训暨示范应急演练，深入开展检查督导“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等活动。

（五）广泛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策划实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全局机关干部已完成 2021 年“广东省国家机关学法考试系统”的学习任务。制定了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确了普法宣传重点，我局举办了 2021 年潮南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会，与其他部门联合举办 2021 年潮南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主场活动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面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编印发放普法资料，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直通车”以及做好市、区领导调研企业各项工作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潮南区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分工表》，加强与企业联系与政策宣传力度。今年 9 月份牵头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会上听取企业发展需求和有关意见建议，解决帮助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推动我区中小企业持续发展。我局认真组织落实各镇（街道）经发办做好市政企“直通车”宣传海报、工作联系卡等相关宣传资料布置、发放

工作。截至目前统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合计共 838 份，487 家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

（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对企业申办商事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简化程序，特事特办，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和商贸函

〔2019〕541 号文，我局作为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工作，积极宣传转发相关文件，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同时，我局也于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该事项操作指南，我区企业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办事指南和表格，点击“在线申办”按钮将跳转到商务部系统进行办理。下放该项业务以来，全区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事项共 163 宗，企业无需再往返 60 多公里到市区办理新备案或变更事项，既缩短了时间，又节约了成本，大大方便我区企业。

近年来，省、市相继出台扶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我局认真细化落实好省、市相关暖企惠企政策，先后起草制定了《汕头市潮南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若干措施》、《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汕头市潮南区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和村镇工业片区升级改造奖励办法》、《潮南区企

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汕头市潮南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办法》等一系列促进潮南中小企业经济快速发展的方法措施，近期，将拟制定出台《潮南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1-2022年）》，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上市融资、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区每年均制定了《潮南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补助，企业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的给予3万元的补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配套奖励。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基础较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业性越来越强、要求也越来越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法律意识和上级要求、工作需求还有较大差距，日常工作开展停留在按部就班地完成上级规定动作，效果也不太理想。

（二）法治文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目前的法治建设偏重于制度层面建构和工作机制的完善，相应文化建设支撑有待加强。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带头学法尊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带头尊重、维护、遵守法律，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领全局干部职工不断增强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

（二）严格守法用法。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加强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好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回复处理信访件 1 件。

（三）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制度学习、贯彻、宣传工作，将党章、廉政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重要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考核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坚持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一是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履行“三统一”程序，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三是推进政务公开。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平台为依托，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倒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步。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决定，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抓好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法律水平，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健全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实行行政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一是抓好普法学法用法。认真做好普法教育，抓好机关干部每年普法考试工作。继续组织开展抓好基本行政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地方性行政法规和规章等法律学习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思维和不断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安排，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年—2025 年）》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全面分析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形势，深入开展学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坚持法制教育与行政执法相结合，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改善农业农村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为有效推进农业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法治建设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法治建设日常协调、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各股室工作职责，将行政执法职责进行了分解、细化，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形成了事事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较大地提高了全局干部法治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局党委对法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把法治建设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部署和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全员法治素质**

首先，落实学法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普法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学习，在日常工作中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法治教育。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党员干部普法教育制度。党员干部带头学好法、用好法，完善党组学法制度。二是建立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结合案例“以案释法”，定期组织学法体会交流。三是健全学法考核制度。今年全局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优秀率 98.18%。督促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

其次，为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执法监督有序有效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局相关执法人员参加法律培训和定期对已到期的行政执法证进行清理上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已领行政执法证 16 人，申请办理申领行政执法证 10 人，已通过考试未领证 5 人。

## **三、开展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首先，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用，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

“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论导向。为加强干部民法典普法，广泛发动我局公职人员参加“学习强国”、“中国普法”等平台举办的民法典有奖竞答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同时，我局结合民法典与生活同行，为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印制高质量的民法典普法宣传品一批共 4500 张，发放到各镇（街道）村居，并注意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其次，2021 年是庆祝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迈向乡村振兴的起步之年，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乡村振兴促进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推动其贯彻实施，根据省、市关于组织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的部署，我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组织“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与市活动错开联动，

掀起《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贯彻热潮，持续营造全区共庆丰收的浓厚氛围，积极参与融入全区丰收节活动预热中。将《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效果导向，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体。我局联合区司法局在 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现场通过 LED 大屏幕滚动播放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片、大幅宣传海报展示、发放宣传小册子、传单等进行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掀起新一轮《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贯彻热潮。

#### **四、加大农资打假力度，开展联合抽查行动**

为深入开展我区农资打假专项工作，进一步严厉打击农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农资生产经营秩序，我局制定了《2021 年汕头市潮南区农资打假“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根据 2021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大监督巡查的力度，规范农资经营门店管理。同时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开展“2021 年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开展农资打假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9 月 30 日，我局联合区市监局开展 2021 年农资打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行动，此次行动中出动执法人员 18 人次，共检查了 6 家农药门店，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今年以来，我局共出动 132 人次，共检查门店和企业 34 家次，印发宣传资料 800 份，尚未发现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

## 五、建立完善行政管理机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建设,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使政务公开步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二是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对有关信访及上访的涉农问题,我们都做到及时转发、及时调查、及时协调解决。坚持从维护群众的利益出发,把解决各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关键,预防和减少集体性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参办民生热线。我局积极协助组织参加了市农业部门和电视台、有线台联合举办的民生热线,并对人民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地调查和协调,较好地答复有关单位及当事人,得到了群众和社会的好评。四是加强行风监督评议。定期听取行风监督员对农业系统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提高业务和服务水平,召开了民主座谈会,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服务对象对农业农村局在开展三农工作、行风建设方面以及领导班子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五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上级机关的监管。主动向群众公开农业执法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组织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

群众监督。对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均落实专人办理制度,确保做到件件有落实、案案有回复。

回顾一年来,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还在一定的差距:我局虽然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成立了农业行政执法队伍,但体制尚未理顺,只设机构、编制,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中都是从其他股室临时抽调的人员,非法律专业,执法力量存在薄弱、业务水平不高的现象。

接下来,我们要继续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

一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二是要加强法治宣传和培训。大力宣传宪法和农业法律法规。强化对干部职工尤其是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三是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督机制。继续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大行政执法责任。四是要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不断提升和巩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能力与水平,使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上新台阶。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新区的统一部署，根据《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各项工作，积极做好“谁执法，谁普法”、民法典宣传、“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排查解决问题，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局领导班子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为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综合科，负责日常相关事务的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分解各项任务目标。

（二）多方面听取意见，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我局印发了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均严格依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05 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鹏管〔2018〕39

号)相关要求,在文件制定前充分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各有关机构和新区法制事务中心意见,对文稿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并对修改结果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反馈;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履行集体决定讨论程序,提交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文件审定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在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及时进行公布,同时附上相关政策解读文件。在文件管理方面,我局对文件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综合科统一印发并根据我局档案管理制度统一查询。我局印发的所有文件均在内容中明确规定有效期限,并及时配合新区政法办对失效文件进行清理。

### (三) 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选取2名执法人员随机抽取5家组织开展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活动,做到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并按要求进行执法案卷评查,配合新区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二是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配合做好相关合同、文件等工作的法制审核,并对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指导。

### (四)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

一是我局在政府采购随机抽查工作中，结合新区内控内审自查自纠工作安排，有针对性地检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档案和有关影像资料，检查其有无违规违纪行为；严格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执法。二是在统计方面制定了《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三是在行政检查工作中，突出以项目为抓手，检查有无不规范和违规违纪行为，严格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法，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的管理职责，实现行政复议 0 次、行政诉讼 0 次的良好记录。

#### （五）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一是在我局宣传栏张贴法制宣传资料，积极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局内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局党组会围绕民法典有关文件内容开展研读和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工作。利用学习充分领会民法典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二是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在新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的统计业务素质提升岗位培训暨普法活动，新区各部门、各办事处、各规上企业和样本企业等 200 余人参加活动，进一步提升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新区统计数据质量。三是转发并落实《深圳市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夯实新区防范和惩治统

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基础。开展“四上”企业统计信用承诺，收到信用承诺 129 份，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通讯录。四是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2021 年 9 月我局在大鹏佳兆业广场设置普法宣传点，发放宣传材料，普及法律法规和相关信用信息知识，提高新区群众守法意识。

#### （六）做好信息报送，及时公开相关领域政府信息

我局按照新区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公开、更新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等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及时答复社会公众对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同时积极配合新区政法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七）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我局根据司法主管部门申请，依职责在年初部门预算中为新区法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治区、领导干部专题学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做好充分的资金保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根据新区工作部署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在全局范围内积极开展法治主题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

继续开展我局有关制度规范的收集、整理和更新，深化留痕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三是根据业务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和工作进度，继续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 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石灰铺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要求，进一步抓好法治建设工作。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石灰铺镇党委、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法治建设，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时特别强调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学习重点。9 月 25 日班子会议，镇党政一把手带领全体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处理日常事务；要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法治，在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法治型政府；要坚持以宪法为根本准则，依照宪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切实捍卫宪法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法治石灰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指出，全体班子成员要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镇全过程，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敬畏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专门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石灰铺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作为石灰铺镇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多次通过班子会议和干部职工大会学习、部署法治建设工作,2021年3月5

日，石灰铺镇召开全镇干部职工大会部署“八五”普法工作，会议指出，党政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一定要树立法治意识，认真谋划“八五”普法，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创新手段推进普法工作取得实效；3月11日，班子会议部署2021年石灰铺镇行政执法权下放事宜，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了本镇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深刻认识执法权下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处理日常事务，共同努力推进全镇法治政府建设。

###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石灰铺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调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职权法定，依法规范本镇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核定人员编制，推进机构和编制法定化，要求镇属职能部门不得法外行权，强调无论行使哪一项职权，从行为主体、行为内容到决策程序最后到决策执行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坚持全面履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善于作为，敢于担当”。要求镇属职能部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履职尽责，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问题，该为必须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绝不失职、渎职。三是坚持权责统一，要求部门负责人要管好自己人、用好手中权，违法或不当行使职权的，应当依法承担

因自身行政违法或不当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切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需赔偿。四是坚持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办、应急办、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形成合力，密切关注可能影响社会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送法下乡，建立了涵盖 15 个村（社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村民提供法律帮助，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行政决策体现着政府的治理能力，一项好的行政决策必将有力推进社会治理。石灰铺镇行政决策坚持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的原则，一是行政决策要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原则，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二是行政决策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让决策“守时守序”，克服私自决策、一言堂。三是行政决策要常“回头看”。及时跟进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对好的决策要善于总结经验作后续推广，对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坚决整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四是加强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设立法律顾问制度，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对涉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策。

###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石灰铺镇根据上级文件中关于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部署，设立了综合行政执法办，设主任一名，统筹协调全镇的行政执法工作。一是积极承接下放的行政执法权限，组织执法人员及时学习，对照权限清单认真开展执法工作。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持证上岗。三是严格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对辖区内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跟踪调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严厉打击，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涉及处罚类行政执法案件，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经领导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并记录存档。五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行政执法全程录音、录像，每个行政执法案件及时公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须经法制审核合法后方可实施。

### （四）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造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治工作队伍，石灰铺镇高度重视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培养，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组织开展学法考试、网络学习等，强化干部的法治观念、依法办事能力。一是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会，开

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组织镇、村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安全法》、《禁毒法》、《宪法》、《优化营商环境》、《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法律法规，提高了镇、村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处理涉农纠纷能力，领导干部法治化水平和运用法治理政能力得到提升。二是加强群众普法宣传教育。在中小学，面向师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主要有“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6.26 国际禁毒日”法治宣传。在村（社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主要宣传了《民法典》、《禁毒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选取辖区内的宝江、温氏作为法治宣传重点企业，着重向企业员工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安全生产法》、《工会法》等涉企员工法律法规。通过上述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使得全镇人民法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的群众化法治基础。

####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党委、政府严格健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按要求编制了《石灰铺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石灰铺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了《石灰铺镇人民政

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政务公开栏公开公布。

#### **四、存在不足**

（一）法治理念有待加强。部分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没有真正树立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理念，缺乏对法律的尊崇和敬畏，依法办事意识不强。

（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有待提高。对群众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未能进行有效正确疏导，释法说理不强，而对群众合理合法的诉求未能及时跟进处理从而导致矛盾扩大。

（三）执行法律力度有待提高。个别部门认为执法是司法所或者是综合行政执法办的事，与自己无关，未能真正理解“法律的权威来自执行”，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出现“考虑相关因素”，未能严格自身执法行为，使得法律执行力大打折扣，最终影响政府公信力。

#### **五、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思路和计划**

（一）树立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法治理念。一方面加大对公职人员法治教育力度，通过会前学法、集中学法、执法人员执法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提高行政机关公职人员法律素质。另一方面是培养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组织本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考察其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的情况。

（二）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法律得到有效执行。一方面通过明确各部门权责范围，要求各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不得相互推诿。另一方面通过强化执法人员公正执法，提高抗干扰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过程中只考虑涉及执法事项的相关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做到一碗水端平。

六、对近期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自查阶段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思路 and 措施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力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经得起法律检验。今后，石灰铺镇政府将密切与法律顾问的沟通，做到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咨询、听取镇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审核不合法坚决不予批准实行。

（二）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和范围，特别是群众常用法律要重点进行宣传讲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按照“法律六进”要求，尤其加大进学校、进村、进企业的法治宣传。

（三）安排专人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网上公示工作，及时沟通获取执法信息，及时上传执法情况，做到及时公示。

2021年，石灰铺镇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依法行政能

力明显提升，民主法治进程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今后，石灰铺镇将再接再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让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再上新台阶。

##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关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根据市委法制委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绩，现将我局推进法制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要工作**

####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全面聚焦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电等行政主体职能，全力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依法履行各项职能职责，压缩、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的情况。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情况。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情况；二是聚焦做好行政立法工作，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情况。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提升立法质效，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情况。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情况。目前，我局没有立法事项发生；三是聚焦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工作的情况。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六稳”“六保”和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文化、旅游、体育、文物等行业的法治保障。四是聚焦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情况。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情况。《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推进情况。健全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情况。

## **（二）全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始终把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作为工作目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梳理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等市场监管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制定《丹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控制办法》，制定并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307条（因体制改革原因，目前尚不含旅游部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案

卷评查的督导作用，推行行政执法典型指导案例建立工作模式，向全社会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投诉；根据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工作需要，通过了《丹东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范》，结合原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执法情况，实现了“执法程序、执法标准、执法系统、执法文书”四个统一，通过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效果显著。

### **（三）扎实推进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 **1.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

**一是事前公开情况。**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部署，完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全面梳理各类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69 项、行政执法人员 28 人及行政权力流程图，在丹东市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及市文旅局政务网站上向全社会公示。结合职责和涉企执法检查计划落实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管方式和保障措施。**二是事中公示情况。**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陈诉申辩、申请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依法配合调查的义务等内容。在办事大厅公示工作人员信息。**三是事后公开情况。**依托辽宁省文旅市场管理业务系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

果等信息 7 个工作日内推送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全社会公示。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务网站上设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对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 **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贯彻落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总体要求，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销毁等多个环节进行执法全记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执行。购进执法记录仪 7 台，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给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提供技术装备。规范《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的使用，对重要环节全面记录，对执法文书及时上传业务系统，实现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对关键环节和重要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全面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并及时刻录保存。

## **3.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直以来，市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在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基础之上，市局推行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由政策法规科和分管领导依照相关要求，针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使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未经法规审核的案件不得下达相关文书。与此同时，针对重大处罚案件，确定重大案件交由案审会审议，明确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成员、工作职责、审议流程等范围，确保案件质量和效果。截至目前，执法队全年共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11 件，结案 11 件，下达罚没金额 2.612 万元，无因行政处罚而引起诉讼的情况发生。

####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局机关政策法规科核定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3 名。基本达到省要求的法制审核人员不低于执法人员 5% 的比例。执法队重点聚焦五个方面开展工作，对执法单位针对性提出改进提升建议。一是聚焦权责清单修订，督查执法依据梳理、执法流程图编制、五项保障制度完善，督促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聚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建立，督查基础信息公开、执法行为规范，督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三是聚焦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督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督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督查制度。四是聚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督查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和备案情况，督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落实。五是聚焦制度、清单编制等关键环节推进，督查方案施行度、清单建立。

#### **（五）持续、深入改善行政审批营商环境**

现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窗口，由原市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 个窗口合并成立。整合了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的审批职能共 50 项，包括：行政许可 34 项，行政确认 8 项，公共服务 4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权利 2 项。针对行政审批项目涉及面广，业务多、任务繁重等情况，审批科能认真梳理，完善政务服务清单。能按照市营商局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实行一个科室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办结，构建了宽进严管、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格局

#### **（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各类行政信息**

一是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在局官网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台内容包括 4 个方面，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目前信息公开平台已建设完成，各类信息已顺利导入新平台。二是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及行政机关机构职能信息，编制完成本单位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等。三是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80 多条，其中包括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类应急预案、监督检查、行政处罚、重大民生信息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政务透明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好的信息服务。

## **二、存在问题**

政策法规从业人员专业程度不精，因我局在 2018 年底机构改革中，由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等多部门组成，涉及政策法规多且繁杂，政策法规科也是新成立的科室，抓法治工作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解决措施**

**一是抓学习培训。**加强宪法及党内法规学习。将宪法、党内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 2 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主要负责人应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同时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通过报告会、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形式对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二是探索创新法治培训方式。**将法治学习和机关党组织学习结合起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制度并做好笔记。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加强法治能力考察测试。落实上级文旅机关和本级法治部门要求，参与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通用法律法规学习后，应及时完成课程测试。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三是明确部门普法责任。**制定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明确各科室普法责任，推动执法人员深入审计一线进行现场普法。

**四是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每年“国家宪法日”、“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工作，加强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新修订法律法规学习，利用各种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完善以案释法等相关制度，鼓励执法人员撰写以案释法执法案例，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每年提交 1 篇以上执法案例，1 个以上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等文化作品。

## **望坪镇**

#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我镇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各项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法治保障。现将我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建设民主政府。在 2021 年工作中，凡是涉及我镇重大经济决策、涉及人民切身利益的

事项，均由集体参与决策，根据事项性质及涉及面大小，分别召开镇党委会议、全体镇村干部会议等，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民主决策。

（二）规范执法行为，建设公正文明政府。不定期对我镇执法部门进行法制教育和培训。对综合执法办、应急办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强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性。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机制，公开执法过程、监督电话和来信来访接待途径，鼓励群众对执法过程进行监督，对不文明执法情况随时举报，动员全社会力量，督促执法部门公正文明执法。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队伍素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我镇通过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入户宣传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全镇镇干部进行了 2021 年度的学法普法学习，极大地加强了全镇机关干部的法律意识，提升了队伍素质。组织 8 名村居维稳干部参加了“法律明白人”的学习，并提前完成任务。

（四）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解决网上信访问题。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维护群众权益，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依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对涉法、涉诉事项，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依法维权。

（五）提升矛盾化解水平，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全年调解案件总数为 36 件，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推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坚持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手段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加大镇法律顾问服务力度，全镇法律顾问参与调解案件总数为 20 件，调解成功 20 件，有效地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确保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无因调处不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六）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利用镇、村级网格加强对辖区内的信息摸排，及时掌控线索信息，及时汇总上报，争取早发现早处理，坚持对涉黑涉恶行为“零容忍”态度，给人民群众一个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通过宣传栏、宣传车、广播、微信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有关的政策法规，提倡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辖区范围内人人知晓、人人喊打，加大群众监督和举报力度，在社会上形成遵纪守法的高压态势，构建法治政府的良好氛围。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2021 年，我镇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府机关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在重大复杂矛盾调处方面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当前的依法行政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需要进一步改进，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法规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鼓励全镇干部职工通过此平台的学习，加强法治观念，提升我镇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全面落实依法执政，树立法治思维、科学决策、民主协商，切实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听取民意。

（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法治思维。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研读普法读本和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三）积极作为，发挥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镇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中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镇人大、政府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1年无

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

2022年我镇将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开展好法治教育培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等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好各项基础工作，努力推动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平安法治新望垭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02日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具体指导下，市国资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部署，扎实推进国资监管法治机构和法治国企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

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年初专题开会研究部署委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计划要点，为市国资委依法行政提供了领导和组织的保障。以专题会议的方式，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具体措施，有力推进具体工作的开展。

### （二）遵守重大决策程序，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对重大决策经过决策调研论证、方案协调、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公开等必经程序；积极探索制定科学合理的国资监管方式，在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时，协同委法律顾问做好合法性审查，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积极指导企业规范选聘法律顾问，推动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新设制度、公司章程、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按照《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促进委机关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 **二、2021 年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为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制度修编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国资委制度修编指引》，启动制度修编工作，对市国资委成立至今的 30 余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目前已完成第一轮制度修订工作。该项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提升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助力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在日常工作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法治化轨道上更好推动我市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依法依规强化监管深化改革

落实完善《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确保做到“所有权责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责”，明确“放管服”权限范围及监管内容、监管方式，更加注重市场化、法治化监管，更加注重事中事后、分层分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积极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确定任务单，结合实际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分解到位、推进落实到位。

##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备案工作，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 100%，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和指导性。根据在市

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成立了以市国资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为进一步统筹协调市国资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于2021年7月市国资委第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市国资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审查对象，规范了工作程序，细化了审查标准，确保机制健全、程序完备、工作留痕、结果可查，确保市国资委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 （四）深入法治宣传提升依法行政综合能力

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为引领，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实现了“四个到位”，进一步提高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一是重点内容普法到位，围绕推进监管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其作为根本遵循，统筹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将基本法律学习与重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结合，作为普法宣传主要内容，加大对《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合同法》等的学习力度。二是重点对象普法到位，把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职工群众作为普法重点对象，确保干部

职工学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普法责任到位，认真制定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延伸，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四是普法形式到位，大力推进监管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培育企业特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文化服务设施和活动阵地建设，切实将法治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持续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1年，市国资委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进一步深入，广大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培养。二是创新求变能力仍需持续提升，当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关键期，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更加艰巨，法律问题接踵而至，这对国资监管法治工作者的创新求变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不断紧跟前沿法治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做好服务保障。

### **四、下一步主要安排**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

是在国资委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继续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有针对性、经常性、灵活性加强系统工作人员的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权履职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政府、法治国企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三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认真做好制度编制修订工作，持续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深化各项改革任务，着力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深入推进法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监管企业法务工作人员在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推动法治国企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02日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司法局具体指导下，市国资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部署，扎实推进国资监管法治机构和法治国企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能力，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

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年初专题开会研究部署委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计划要点，为市国资委依法行政提供了领导和组织的保障。以专题会议的方式，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具体措施，有力推进具体工作的开展。

### （二）遵守重大决策程序，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对重大决策经过决策调研论证、方案协调、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公开等

必经程序；积极探索制定科学合理的国资监管方式，在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时，协同委法律顾问做好合法性审查，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积极指导企业规范选聘法律顾问，推动企业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新设制度、公司章程、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按照《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促进委机关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 **二、2021 年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为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制度修编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国资委制度修编指引》，启动制度修编工作，对市国资委成立至今的 30 余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目前已完成第一轮制度修订工作。该项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提升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助力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在日常工作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法治化轨道上更好推动我市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依法依规强化监管深化改革**

落实完善《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确保做到“所有权责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责”，明确“放管服”

权限范围及监管内容、监管方式，更加注重市场化、法治化监管，更加注重事中事后、分层分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积极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确定任务单，结合实际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责任分解到位、推进落实到位。

###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备案工作，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100%，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和指导性。根据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成立了以市国资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为进一步统筹协调市国资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于2021年7月市国资委第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市国资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审查对象，规范了工作程序，细化了审查标准，确保机制健全、程序完备、工作留痕、结果可查，确保市国资委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 （四）深入法治宣传提升依法行政综合能力

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为引领，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实现了“四个到位”，进一步提高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一是重点内容普法到位，围绕推进监管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其作为根本遵循，统筹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将基本法律学习与重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结合，作为普法宣传主要内容，加大对《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合同法》等的学习力度。二是重点对象普法到位，把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职工群众作为普法重点对象，确保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三是普法责任到位，认真制定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延伸，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四是普法形式到位，大力推进监管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培育企业特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文化服务设施和活动阵地建设，切实将法治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持续有效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1年，市国资委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

要进一步深入，广大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培养。二是创新求变能力仍需持续提升，当前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关键期，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更加艰巨，法律问题接踵而至，这对国资监管法治工作者的创新求变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不断紧跟前沿法治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为国资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 四、下一步主要安排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在国资委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继续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有针对性、经常性、灵活性加强系统工作人员的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权履职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政府、法治国企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三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认真做好制度编制修订工作，持续深化国资监管职能转变，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深化各项改革任务，着力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深入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监管企业法务工作人员在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推动法治国企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 **永丰县**

#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 年 11 月 01 日

2021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我局工作的主线，以服务企业发展、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同时，结合部门职能，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现将我局今年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法治主体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工作。一是强化领导。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了局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局长江爱民同志担任组长，副局长肖丽萍同志具体负责，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综合股具体落实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二是专题研究。多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落实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谋划、统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听取对推进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的汇报，做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三是优化机制。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决策制度责任落实，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健全民主科学依法决策体系。

（二）全力推进学法普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普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相结合，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全面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是落实普法工作计划制度。每年初根据县普法办下发的当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要求，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措施及要求。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局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坚持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学习，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做学习笔记，

撰写心得体会。二是开展系列宣传。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了“12·4 宪法宣传日”“6·26 国际禁毒日”等活动，并通过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平台 and 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全局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制作标语 20 多条幅，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有力地推动了普法学习宣传。

（三）推进法治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机关。一是推动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江爱民同志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运行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共服务事项，加大入企服务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行政审批许可。四是进一步健全审批程序。按照“规范程序、简化环节、加强监督、明确责任”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操作简便、制约有效的行政执法程序。

（四）推动诚信建设，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一是帮助企业破解难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调研，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未来企业经营计划，倾听企业对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和诉求，建立工业企业问题台账，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共为企业解决招工难、融资难等问题 28 条。二是加大减负力度。通过县工信局向企业发放

的补助共 278 万元，其中，新增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39 万元，企业挂牌奖励资金 16 万元，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58 万元，省级军民融合企业奖励资金 1 万元，专业化小巨人奖励资金共计 50 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工业科技发展专项 64 万元。三是促进转型升级。帮助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江西三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工业发展转型升级资金共计 70 万元。协助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势通钙业有限公司、江西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有限公司、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和明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广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维莱营健高科有限公司成功完成 9 个省级新产品的认定和奖励申请工作。

## **二、存在的不足**

2021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成效明显，但离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目标仍有一定距离，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部分工作人员法治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工作细致性有待增强；法治学习的主动性不够高等。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县工信系统

法治建设，为我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推动全县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法治教育。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机制，坚持依法管理的理念，坚持依法办事、按章理事、管人问事。健全局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建设，坚持以学习培训为主，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治和法律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二）深化职能转变。严格按照推进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动态调整“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进一步深入推进办事事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文书，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提升助企服务。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建设，选取业务骨干作为营商代办员，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升助企服务水平。实现访企助企服务常态化。以定期走访企业的形式，全面收集企业难题，针对性开展帮扶活动，切实解决企业困难。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我局按照中央、省、市和经开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要求，重点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的 11 个方面要求，紧紧围绕区党委、管委会工作中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着力加快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基本情况

（一）学习依法治国新理论，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1.认真学习依法治国新理念。将依法治国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学以致用，融会贯通，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践中担当尽责。

2.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与行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

3.制定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制定《“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公车出行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逐步形成一套管理规范、内容完备的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湛江经开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等文件精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把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2.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局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1.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案件执法人员及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做出处罚决定。

2.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设立信息公开三级责任人，明确局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严格落实政务公示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在省执法信息系统、信用湛江及单位公示栏进行公示。截至2021年10月，局办理行政许可60件，备案2件。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研究制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在行政执法日常巡查、各项专项检查过程中，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提高行政检查的科学性和公平性；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规、专业法规知识学习，经考核合格并按规范标准办理《行政执法证》发放、年度审验工作，全区交通运输一线执法人员均持有《行政执法证》。同时，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重新修订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提升交通执法水平和执法形象。2021年1至10月，局作出行政处罚114起，罚

款 27.22 万元，查扣超限超载车辆 106 辆，卸载货物 2520.23 吨。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研究出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大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力度，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五）完善内部层级监督，督促相关人员依法行政

1.以上率下做表率。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局主要领导做好模范带头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负责人依法行政。通过开展党组中心组研讨学习、全体党员大会及党支部会议，督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截至 2021 年 10 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律专题学习研讨会 1 次，组织局党员干部集体学法 3 次。

2.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完善内部层级监督，通过设立群众举报箱，以及 12328、12345 热线收集群众意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约谈提醒抓早抓小，守住依法行政纪律“底线”，树立交通运输行业良好形象。2021 年 1 至 10 月，全系统共处理各类举报投诉 115 起，全部按时办结和回复。

3.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湛江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重点从“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五个方面查找单位存在的共性和每个执法人员存在的问题，深挖顽瘴痼疾。建立问题清单，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限，全面整治我局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树牢执法为民的宗旨，优化工作作风，提高执法业务水平，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我局执法人员执法为民的理念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的各项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文件的规定处理行政案件，自觉维护司法权威。2021年，我局无行政诉讼或复议案件，未出现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不尊重司法权威的情况。

（七）建立学法用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1.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确定年度普法重点。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将《公路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行业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群众普通关心和反复出现的问题

作为普法宣传的重点,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学习强国”进行在线学法。

2.拓展法律宣传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车站、码头宣传栏、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法治宣传视频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法治宣传活动、干部职工参加法治专题讲座,并对业务对象进行法治宣贯。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进行行业法律法规培训2次,共109人次。

3.坚持“以执促普”和“以普促执”。将普法教育渗透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在日常交通执法工作中讲法律、摆事实、谈危害、提要求,对行政相对人进行“面对面”教育,强化法治观念,增加法律知识,使其在自觉接受处罚的同时树立避免再犯的观念,克服了只罚不教、一罚了之的做法,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让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

## **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

1.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尚需提升。个别人员依法行政观念比较淡薄,在安排具体工作、协调问题、处理纠纷时,靠主观、靠经验作决断,没有完全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2.普法宣传教育方式有待改进。区交通运输局始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但是“重实体、轻程序”现象在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身上都时有发生。法治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的普及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没有实现亲和化、简明化、具象化，无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深入浅出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制度等的运行情况，成为执法部门更好地开展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阻滞。

3.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亟需提升。由于多年来未公开招考交通综合执法人员，现阶段执法人员存在年龄老化、学历不高、专业不对口等问题的掣肘，影响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法治交通建设，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加强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努力实现文明执法、有效监督、优质服务，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组织全体交通人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和交通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把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作为普法工作的长期任务，着力提高交通运输行业

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氛围，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和法制自觉性，在交通运输行业形成崇尚法治的价值观和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落实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管理、执法人员纪律、行政执法考评等制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3.对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规范化落实行政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涉案财物管理等工作。

4.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最多跑一次”改革，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快实现我区交通系统执法监管智能化，推进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在区党委、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硃洲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硃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 （一）突出法治思想引领，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积极部署推进，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硃洲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普法组、法律顾问组和督查组三个工作组，统筹推进我镇依法治镇及普法学法工作开展；二是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学法懂法守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深悟透；制定廉政学习教育计划，通过党支部学习、办公室集

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党员干部争做党规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尊崇者、遵守者、捍卫者；三是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制定了《碓洲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方案》，邀请律师顾问、退休法官开展《人民调解法》《民法典》《劳动法》《行政诉讼法》等专题讲座，切实提高干部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四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以镇街机构改革、执法重心下移为契机，整合执法资源，选优配强综合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和执法办案流程，确保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二）聚焦服务提升，全力打造高效政务环境

我镇坚持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坚持“优质、高效、便利”原则，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全力打造高效政务环境。一是制定并严格执行《碓洲镇行政审批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规定行政事项审批时限，公开建房报建审批等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民生行政事项审批效率；二是制定《碓洲镇“营商环境整治年”活动方案》《碓洲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工安排表》，细化分解指标任务，明确责任，促进各部门优质高效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制定《2021年

碭洲镇人大对部分政府组成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于2021年8月26日组织镇各级人大代表对镇政府组成部门工作进行评议，以人大代表评议意见为导向切实改进作风、促进工作。

### （三）强化监督制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我镇坚持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基层监督体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致力于推动依法行政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中共碭洲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碭洲镇日常工作管理规定》及《碭洲镇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30余项，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统筹建立镇村联动监督体系。建立《碭洲镇廉政监督联络员工作制度》，选优配强镇政府组成部门廉政监督联络员7名，进一步延伸廉政监督触角；不断强化村级监督队伍建设，全镇8个村（社区）选任村（居）务监督委员18名，打通了监督神经末梢，实现了镇村廉政监督全覆盖；三是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务动态，各村（居）委会建立相对集中的三务公开栏，扩大了公开范围，有效提高了工作公开透明度。

### （四）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增强基层治理硬实力

我镇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并严格执行《中共硃洲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成立硃洲镇法律顾问工作小组，强化律师专业把关，切实提高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性；二是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引导村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参与村事务管理，自觉养成分析问题从“法治”理思路、制定村规民约从“法治”找依据、解决问题从“法治”谋手段的良好习惯；三是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制定《硃洲镇群众信访投诉处置工作制度（试行）》，健全完善“信访+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退休法官的法律专业优势，举办矛盾纠纷调解业务班 9 场次，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依法化解。今年以来，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44 宗，其中达成书面协议 14 宗；四是全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镇区主要街道路口完成 200 多个视频监控探头安装，在车渡、客渡码头等重要部位安装人脸识别系统，不断提升技防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虽然我镇在推进依法治镇、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工作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个别干部法治意识有待提高，在工作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力量不足，与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实际还不相适应。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持续推动党员干部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健全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强化对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加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行为，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和青少年的普法，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教育活动。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我局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

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目标，强化法治思维，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各项民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二是建立以局主要领导为中心、分管领导为副线、各科室辐射全方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把推进法治建设贯穿于民生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

## **二、贯彻决策部署，全力推动高效落实**

一是根据区党委、管委会和区职能部门关于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年初牵头制定法治工作计划、学法年度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同落实。二是及时组织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

议、支委会议等，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点有效落实。

### **三、依法民主决策，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一是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切实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程序办事，党组会议会前议题征求各党组班子成员意见，会中议题必须经过局党组成员充分讨论，会议安排专人记录和会后进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手续。局党组会议讨论人员调整等议题时，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二是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在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和格式的基础上，主动实行政务公开。我局依法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做到及时更新，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报告等内容。同时对外公布服务热线，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和反映意见和建议，保障了群众对我局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四、依法履行职能，全力推进政策落实保障民生**

**一是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局积极履行职责，发挥职能部门作用，负责牵头 10 个疫情防控工作组（专班）的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取得很好成效。截至目前为止，我区疫情确诊 0 例，疑似为 0 例。**二是加快建设，优化服务，卫健事业稳**

**步发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督促、指导全区各管理单位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疫情防控工作，今年共免费发药 1316 人次合计 347142.49 万元；积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今年共下拨公卫资金 2094 万元；及时处理卫生信访投诉案件；卫健系统今年共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件 52 宗；协助处理医疗纠纷 5 宗。

**三是为民解忧，加强保障，民政事业工作取得新成效。**2021 年全区一共发放民政各类对象资金 52989903 元，受益人数 17478 人；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坚持例行上街开展巡查，平时接到举报电话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今年以来共为 37 名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开展精准康复服务，共分散安置 419 名残疾人就业；已建成泉庄、乐华、东山、民安、东简、乐华街道等 6 所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

**四是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武装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 11 月，2021 年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约 880 万元，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各类工资补贴约 1430 万元；2021 年我区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 12 人，今年全部按时间节点完成安置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信访矛盾化解专项行动，“两会”及“七一”期间，密切配合政法委、信访、公安等部门的工作，确保了涉军群体稳定。

**五是围绕巩卫复审，强化措施落实，爱卫巩卫工作取得新进步。**做好巩卫月考和卫生创建工作；今年共巡查督导 150 多次，完成上级反馈的巩卫整改任务 200 多宗，区级整改 35 宗，

整改完成率 99%；巩固双月考核喜迎“开门红”，今年双月考核连续 4 次获得全市排名第二的较好成绩。

## **五、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管理**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通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廉政意识，做到依法行政、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局内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建章立制。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在做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更注重以制度来规范各项工作，对局机关管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规范，制定和完善了《人口局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公借款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和工作餐管理制度》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考勤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

## **六、强化普法教育，提高法治理论水平**

一是建立学法用法制度。局党组始终把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将领导干部、干部职工学法计划和局党组中心学习工作融合在一起落实，把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同时积极参与各项普法专题活动。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组织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利用学法考试平台和“学习强国”APP，并结合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广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的

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重点学习了宪法、民法典以及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民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全体职工的工作素质和能力，增强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三是努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民政科、医保办下沉到各社区，走村入户进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利用宣传车轮流到各镇、街道宣传政策。

## **七、完善信访制度，有效化解矛盾**

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化解各类矛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不断提高社会矛盾的化解能力和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途径”进行合理分流，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并确保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没有发生上访事件。据统计，今年到目前为止共已处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170 多宗投诉、办结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的信访件 11 宗。

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要求，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局将继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补齐短板，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张家湾乡

##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18日

今年，我乡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着党和政府工作大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精神，以党委、政府各阶段中心工作为核心，适时开展法治建设活动宣传，并注意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使法治建设工作有所突破和创新。在法治建设活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使得灾后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法治建设活动落到实处**

一年来，全乡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委对法治建设活动工作的领导。同时，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意见》，党委、政府成立了开展法治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并及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了开展法治建设活动工作目标任务，并将《张家湾乡普法依法治理及法治建设工作方案》下发全乡各单位、各部门贯彻实施。乡法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职能作用，各村、各部门按照法治创建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加强领导，把法治建设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负责制和绩效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法治建设活动工作在村、各部门真正落到实处。普法和创建工作经费保障落实到位。

## **二、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活动进程。**

**（一）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我乡围绕各项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涉灾政策的学习宣传，举办“建设平安张家湾，构建和谐社区”、“3.15”消费者权益法宣传活动、“6.26”禁毒宣传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建设活动。每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乡司法所牵头在乡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司法所提供法律法规、规章、法律咨询，拓展了法律宣传的社会覆盖面，增强了时效性。

**（二）党政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我们重点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将领导干部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坚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不断创新学法形式，增强学法用法的效果。

**（三）公务员学法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树立法治乡观念，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抓好公务员学业法用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公共执法能力。通过法制讲座、集中培训、年度普法考试、年终考核等加强公务员行政许可法、廉政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养公务员有权必有责、有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法纪观念。

**（四）抓好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强化辖区学校法制教育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抓好在校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将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将法律基本知识列入政治课、思想品德课考试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继续充分发挥兼职法制副校长、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者和志愿者、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工作格局。同时在校中小学生上法律课，使广大青少年受到生动法制教育，收到良好效果，从而逐步建立健全“校园、家庭、社会、政法”四位一体的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网络。

**（五）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充分借助各村、单位的可利用资源，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在村、单位中开展法制宣传栏，开设“各种专题的法律专栏，向广大村民宣传一般性的法律常识，定期开展法律咨询，通过一系列的法

制宣传使他们能懂得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深化依法治理，推进法治建设**

#### **（一）加强法治建设，努力提升全乡法治化管理水平。**

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乡主题，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按照“条块结合、适当分权、便于执法、讲求实效”的原则，理顺行政管理体制，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严格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行为，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促进行政权利规范运行。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受理、审查工作，促进复议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复议办案保护，努力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考核，重点把是否依法决策、是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是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责、是否依法处理社会矛盾和纠纷等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坚持以人为本，满足民生法律需求。**政府行政机关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沟通联系与良性互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司法所要准确把握和了解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建设符合司法实际和司法规律、符

合人民利益和愿望的司法制度、工作机制，继续实行并不断完善司法为民措施。确保最大限度地保证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解决。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开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和推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依法规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行政机关、公共事业部门的行政行为和经营服务行为，切实推进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和村工作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村民的民主权益，增强村民委员会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方面的作用。广泛开展“平安张家湾”创建活动，健全群防群治组织，维护村治安秩序。继续稳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按照“村自治组织健全、自治制度完善、民主选举规范有序、民主决策制度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民主监督机制运行良好、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深入、村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村基层社会安定稳定、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标准，逐步把村委会建设成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司法所在加强人民调解、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人民

调解组织网络，开展大调解，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 **四、扎实开展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一）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全乡广大公民通过认真学习宪法等基本法律以及与自身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越来越多的人能够依靠法律解决各类矛盾，形成了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行使合法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良好习惯，也推动了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同时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了依法纳税、依法尽社会义务的自觉性，也增强了民主意识和监督意识。

**（二）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理论水平明显提高，国家公务员学法用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得到加强，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能力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坚持带头学法用法，积极参加各类法制讲座、普法考试，并做到依法决策。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主动征询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等一系列监督制约机制，推动了行政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三）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继续稳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按照“村自治组织健全、自治制度完善、民主选举规范有序、民主决策制度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民主监督机制运行良好、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深入、村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村基层社会安定稳定、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标准，逐步把村委会建设成村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 **五、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今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任务得到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全民的法律素质不断加强，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安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1、普法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个别单位对普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普法教育工作抓得不够紧，致使普法工作措施不够到位，一定程度上存在走过场的现象。2、少数单位在学法用法、法治实践上下功夫不够，虽然工作也在做，但是没有与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不配套，有脱节现象，影响了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3、普法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量大，普法工作人员少、任务重，难免有时候顾此失彼，特别是对于如何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努力。

## 六、下步主要工作

2022年我乡将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开展好法治教育培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等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按照上级要求，扎实开展好各项基础工作，努力推动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